

基 本 文 件

第1号

2015年版



世界气象组织

天气·气候·水

WMO-No. 15

基 本 文 件

第1号

2015年版



世界气象组织

天气·气候·水

WMO-No. 15

WMO-No. 15

©世界气象组织, 2015

WMO对印刷、电子和任何其他格式的出版物, 以及用各种语言出版的出版物拥有版权。短幅选摘WMO出版物无须授权, 但须清晰完整地注明出处。涉及编辑及要求出版、重印或翻译本出版物全文或部分者须联系:

Chairperson, Publications Board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P.O. Box 23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 +41 (0) 22 730 84 03
传真: +41 (0) 22 730 80 40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wmo.int

ISBN 978-92-63-50015-1

注:

WMO出版物中所用的称号和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表示方式并不代表WMO秘书处对各国、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划分的观点立场。

提及的具体商号或产品与未予提及或未广告的同类相比并不表示前者得到了WMO的赞同或推荐。

目 录

	<i>页次</i>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	1
世界气象组织总则.....	23
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93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103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	113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131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145
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签订的协议、执行计划和议定书.....	159

公 约

核定文本*

*1947年10月11日华盛顿大会通过的世界气象组织公约核定文本历经以下的大会决议修正：1959年第三次大会决议1和2；1963年第四次大会决议1和2；1967年第四次大会决议1、2和3；1967年第五次大会决议1、2和3；1975年第七次大会决议48；1979年第八次大会决议50；1983年第九次大会决议41、42和43；2003年第十四次大会决议39和41；和2007年第十五次大会决议44。

世界气象组织 公约

			页次
第一章	— 设立	第一条	6
第二章		第二条 - 宗旨	6
第三章	— 会员资格	第三条 - 会员	6
第四章	— 组织	第四条	7
		第五条	8
第五章	— 本组织官员及执行理事会成员	第六条	8
第六章	— 世界气象大会	第七条 - 组成	8
		第八条 - 职能	9
		第九条 - 大会决定的执行	10
		第十条 - 届会	10
		第十一条 - 表决	10
		第十二条 - 法定人数	11
第七章	— 执行理事会	第十三条 - 组成	11
		第十四条 - 职能	11
		第十五条 - 届会	12
		第十六条 - 表决	12
		第十七条 - 法定人数	12
第八章	— 区域协会	第十八条	13
第九章	— 技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13
第十章	— 秘书处	第二十条	14
		第二十一条	14
		第二十二条	14
第十一章	— 财务	第二十三条	14
		第二十四条	14

	页次
第十二章 — 与联合国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15
第十三章 —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15
第十四章 —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第二十七条	15
第十五章 — 修正 第二十八条	16
第十六章 — 解释和争端 第二十九条	16
第十七章 — 退出 第三十条	16
第十八章 — 中止会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17
第十九章 — 批准和加入 第三十二条	17
第三十三条	17
第三十四条	17
第二十章 — 生效 第三十五条	18
签字国	19
附件一 — 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	20
附件二 — 设有自己的气象机构，并由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负责其国际关系之领地或领地群	21

世界气象组织 公约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与天气、气候和水相关的灾难性事件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的需要，以及为人类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护环境和全球气候的需要，

认识到一个综合的国际气象、水文和相关资料和产品的观测、收集、加工和分发系统的重要性，

重申国家气象、水文气象和水文部门在观测和认识天气与气候以及提供气象、水文和相关服务以支持相关的国家需求方面的使命至关重要，该使命应包括以下领域：

- 1、保护生命与财产，
- 2、保护环境，
- 3、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4、促进长期观测和气象、水文和气候资料的收集，包括相关环境资料，
- 5、促进内部能力建设，
- 6、履行国际义务，
- 7、为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还认识到会员需要共同致力于协调、统一和改进气象、气候、水文和有关信息的相互交流并鼓励提高这种交流的效率，以助于各项人类活动，

考虑到最好由一个负责的国际组织在国际层面对气象进行协调，

进一步考虑到需要与其他同样致力于水文、气候和环境领域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缔约国同意本公约下列条款：

第一章

设立

第一条

兹设立世界气象组织（以下称“本组织”）。

第二章

第二条

宗旨

本组织宗旨是：

1、促进设置站网方面的国际合作，以进行气象、水文以及与气象有关的地球物理观测，促进设置和维持各种中心以提供气象和与气象有关的服务；

2、促进建立和维持气象及有关信息快速交换系统；

3、促进气象及有关观测的标准化，确保以统一的规格出版观测和统计资料；

4、推进气象学应用于航空、航海、水利、农业和人类其它活动；

5、促进业务水文活动，增进气象与水文部门间的密切合作；

6、鼓励气象及有关领域内的研究和培训，帮助协调研究和培训中的国际性问题。

第三章

会员资格

第三条

会员

凡符合本公约下列规定者，可成为本组织会员：

1、凡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出席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在本公约上签字并按第三十二条规定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或按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2、凡设有气象机构并按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入本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

3、完全负责本国国际关系并设有气象机构的国家，但非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国家，又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向本组织秘书处申请入会并经本条1、2、3款规定的三分之二会员同意，按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入本公约者；

4、凡设有气象机构并列入本公约附件二的领地或领地群，按第三十四条1款规定，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一国或数国代为援用本公约者，但这些国家须是附件一所列的出席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

5、凡设有气象机构而未列入附件二，也不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地或领地群，按第三十四条2款规定，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国家代为援用本公约，并经本条1、2、3款规定之三分之二会员同意者；

6、设有气象机构并受联合国管理的托管地或托管地群，由联合国按本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援用本公约者。

入会申请均须说明根据本条何款申请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

第四条

1、本组织组成为：

- (1) 世界气象大会（以下称“大会”）；
- (2) 执行理事会；
- (3) 区域气象协会（以下称“区域协会”）；
- (4) 技术委员会；

(5) 秘书处。

2、本组织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分别兼任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条

本组织活动及事务处理均由本组织会员决定。

1、通常由大会的届会作出决定；

2、但是，在大会休会期间，除本公约规定那些留待大会处理的事项外，如需采取紧急行动时，可由会员以通信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此种表决须在秘书长收到多数会员的要求，或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后举行。

按本公约第十一、十二条及总规则（下称“总则”）规定进行此种表决。

第五章

本组织官员及执行理事会成员

第六条

1、为本公约之宗旨，只有会员按总则规定委任为其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者，方有资格被选为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区协主席或按本公约第十三条3款（2）项规定，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

2、本组织官员和执行理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时，须作为本组织代表而不作为某会员的代表。

第六章

世界气象大会

第七条

组成

1、大会是会员代表的总集会。因此，它是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2、会员须指派其代表团中一人为首席代表。此人应是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

3、为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技术代表性，按总则规定，主席可以邀请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或其它人员出席大会并参加讨论。

第八条

职能

除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外，大会的主要职能是：

- 1、确定总政策以实现第二条规定的本组织宗旨；
- 2、就本组织宗旨范围内事项，向会员提出建议；
- 3、向本组织所属机构提交公约规定的并属该机构执行的各种事项；
- 4、制定条例以规定本组织各机构的程序，特别是本组织的总则、技术规则、财务条例、工作人员条例；
- 5、审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 6、按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区域协会，确定其地理界限，协调其活动，审议其建议；
- 7、按第十九条规定，设立技术委员会，确定其职责，协调其活动，审议其建议；
- 8、设立大会认为必要的机构；
- 9、确定本组织秘书处的地点；
- 10、选举本组织主席、副主席以及除区协主席以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大会亦可对与本组织有关事项采取适当行动。

第九条

大会决定的执行

1、会员须尽力贯彻大会的决定；

2、会员如无力实施大会通过的技术决议中某些要求时，它须通知秘书长，说明其不能实施是暂时的还是长久的，并陈述其理由。

第十条

届会

1、通常尽可能四年召开一次大会，其地点和日期由执行理事会确定；

2、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召开特别大会；

3、秘书长收到本组织三分之一会员提出召开特别大会的要求，须进行通信投票。如有简单多数会员答复同意，即可召开特别大会。

第十一条

表决

1、在大会每次表决中，每个会员仅有一个投票权。但对下列问题，仅本组织国家会员（下称“会员国”）有权投票和作出决定：

- （1）本公约的修改、解释或订立新公约的提案；
- （2）入会申请；
- （3）与联合国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 （4）选举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及区域协会主席以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2、除选举个人担任本组织某项职务只需简单多数票通过外，各项决定须由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本款不适用于第三条、第十条3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所作出的决定。

第十二条

法定人数

每次会议须有会员代表之半数出席方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在决定第十一条1款所列事项时，须有会员国代表之半数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第七章

执行理事会

第十三条

组成

执行理事会包括：

- 1、本组织的主席和副主席；
- 2、区域协会主席，可按总则规定由其代理人代替与会；

3、本组织二十七个会员的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可由其代理人代替与会，但：

- (1) 代理人应合乎总则规定；
- (2) 每一区域在执行理事会中占有的席位，不得多于九个，也不得少于四个，其中包括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区域协会主席和二十七名当选的局长，各区域的执行理事会成员须按总则规定逐一确定。

第十四条

职能

执行理事会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就本组织计划的协调和按大会决定使用预算资财等事向大会负责。

除本公约其它条款规定的职能外，执行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大会的决定或会员以通信方式作出的决定，并根据决定精神指导本组织活动；

2、审核秘书长编制的下一财务时期的计划和预算概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审议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并按照总则规定的程序，代表本组织就上述决议和建议采取行动；

4、提供本组织活动领域内的技术信息、咨询和帮助；

5、研究有关影响到国际气象和本组织活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6、拟定大会的议程、指导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拟定其工作计划；

7、向大会届会报告其活动；

8、按公约第十一章的规定，管理本组织财务。

执行理事会也可以履行大会或会员集体授予的其它职能。

第十五条

届会

1、执行理事会通常每年至少须召开一届会议，时间和地点由本组织主席与其它成员磋商后确定；

2、秘书长收到执行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提出的要求后，按总则规定之程序，召开执行理事会特别届会。本组织主席和三位副主席同意，亦可召开特别届会。

第十六条

表决

1、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须由赞成票和反对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每个成员，即使担任一个以上的职务，也只有一个投票权；

2、休会期间，执行理事会可用通信方式表决。此种投票须按本公约第十六条1款和第十七条之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法定人数

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与会方构成执行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八章

区域协会

第十八条

1、区域协会须由其站网位于或延伸入该区域的本组织会员组成；

2、本组织会员有权出席其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协会议，参加讨论并就有关其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的问题发言，但无表决权；

3、区域协会视需召开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区域协会主席征得本组织主席同意后确定之；

4、区域协会的职能是：

- (1) 促进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决议在本区协内之实施；
- (2) 审议执行理事会提请注意的事项；
- (3) 讨论具有广泛利益的事项，协调本区域内气象及有关活动；
- (4) 就本组织宗旨范围内的事项，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5) 履行大会授予的其它职能；

5、区域协会须选出其主席和副主席。

第九章

技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1、大会可以设立若干由技术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研究本组织宗旨范围内的问题，并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2、本组织会员有权派代表参加技术委员会；

3、各技术委员会须选出其主席和副主席；

4、技术委员会主席可出席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十章

秘书处

第二十条

秘书长和本组织工作所需的技术和办事人员组成本组织常设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 1、大会按其批准之条件任命秘书长；
- 2、经执行理事会批准后，秘书长按大会制定之条例规定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 1、秘书长就秘书处的技术和行政工作向本组织主席负责；
- 2、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须戒与国际官员身份不兼容之行动。本组织会员须尊重秘书长和工作人员职责的专属国际性，不得影响他们为本组织履行其职责。

第十一章

财务

第二十三条

- 1、经执行理事会预先审核并提出建议后，大会在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基础上确定本组织经费最高额；
- 2、大会须授权执行理事会在大会确定的范围内批准本组织年度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组织之经费由会员按大会确定之比例分担之。

第十二章

与联合国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本组织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凡属此种关系之协议须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

第十三章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1、本组织须与适宜的政府间组织建立有效的关系并紧密合作。与这类组织建立正式协议须由执行理事会决定并由大会或通信方式获得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批准；

2、本组织可与非政府的国际组织，或经有关政府允许，与该国的或非政府的组织作出适当安排就本组织宗旨范围内事项进行磋商和合作；

3、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通过各自组织主管当局签订国际协定或作出双方可以接受的安排，本组织可以接受符合本组织宗旨但属于其它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宗旨和活动，以及由此转移过来的职能、资财和义务。

第十四章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第二十七条

1、本组织在各会员领土上须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律权力；

2、（1）在本公约适用的各会员领土上，本组织须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2）本组织会员代表、官员、职员和执行理事会成员须享有同等特权和豁免权，以便独立地履行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

3、在已加入1947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会员国领土上，此种法律权力、特权和豁免权须是该公约所规定的那些法律权力、特权和豁免权。

第十五章

修正

第二十八条

1、秘书长须于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将本公约修正案文本通知本组织会员；

2、凡产生新义务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由大会三分之二会员表决批准，并在三分之二会员国表示接受后，方对这些会员国生效。此后，其余会员国表示接受此修正案时，则对它生效。对于不负责自己国际关系的会员，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会员代为表示接受后，方能对它生效；

3、其它修正案，须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

解释和争端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本公约解释和援用的问题和争端，不能通过协商或大会所解决者，除当事者同意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外，须提交国际法院院长委派的独立仲裁员解决。

第十七章

退出

第三十条

1、任何会员得于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十二个月后退出本组织。秘书长须将此通知立即通告全体会员；

2、本组织任何不负责自己国际关系的会员得由负责其国际关系之会员或其它当局向本组织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十二个月后退出本组织。秘书长须将此通知立即通告全体会员。

第十八章

中止会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任何会员如未能对本组织履行其财务义务或本公约规定的其它义务，大会可作出决议中止该会员行使和享受作为本组织会员的权利和特权，直至其履行财务义务和其它义务为止。

第十九章

批准和加入

第三十二条

本公约须由签字国批准，批准书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政府应将交存之日期通知各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三十三条

按本公约第三条规定外，加入本公约须将加入书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并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之日起生效。该政府应通知本组织各会员。

第三十四条

按本公约第三条条款：

1、任何缔约国均可宣告其对本公约之批准或加入是包括它代负国际关系责任的领地或领地群在内；

2、会员可以书面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告本公约可适用于其领地和领地群。并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该政府应通知各签字国和加入国；

3、联合国可将本公约适用于其管理的托管地或托管地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此适用通知全体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二十章

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公约于第三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三十日起生效。本公约于每一国之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日起对该国生效。

本公约须记载开始签字之日期，并准许于其后一百二十天内继续签字。

下列签字人经各政府正式授权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47年10月11日签字于华盛顿，以英文及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之正本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案库。美利坚合众国应将核定的副本分送全体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23页上提及的各国代表的签字位于此下。

签字国

本公约于1947年10月11日起在华盛顿开始签字，并准于此后一百二十天内继续开放供签字。本公约已由下述各国代表签字：

阿根廷	印度
澳大利亚	爱尔兰
比利时（包括比属刚果）	意大利
巴西	墨西哥
缅甸	荷兰王国
加拿大	新西兰
智利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巴拉圭
古巴	波兰
捷克斯洛伐克	葡萄牙
丹麦	菲律宾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泰国
厄瓜多尔	瑞典
埃及	瑞士
芬兰	土耳其
法国	南非联邦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乌拉圭
冰岛	南斯拉夫

附件一

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荷兰
比利时	新西兰
巴西	挪威
缅甸	巴基斯坦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菲律宾
中国	波兰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古巴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泰国
丹麦	瑞典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瑞士
厄瓜多尔	土耳其
埃及	南非联邦
芬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腊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匈牙利	委内瑞拉
冰岛	南斯拉夫
印度	
意大利	

附件二

设有自己的气象机构，并由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负责其国际关系之领地或领地区：

英埃苏丹	香港
比属刚果	印度支那
百慕大	牙买加
英属东非	马达加斯加
英属几内亚	马来亚
英属西非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不包括西班牙区）
佛得角群岛	荷属印度
锡兰	新喀里多尼亚
库拉萨俄	巴勒斯坦
法属赤道非洲	葡属东非
法属大洋殖民地	葡属西非
法属索马里	罗得西亚
法属多哥	苏里南
法属西非	突尼斯

总 则*

* 以下发表的总则文本由1951年世界气象组织第一次大会（决议21（I））通过，并历经以下各项大会决议修正：1955年第二次大会决议10；1959年第三次大会决议5；1963年第四次大会决议4；1967年第五次大会决议4；1971年第六次大会决议31和32；1975年第七次大会决议48和49；1979年第八次大会决议51和52；1983年第九次大会决议44、45和47；1987年第十次大会决议33；1991年第十一次大会决议40；1995年第十二次大会决议38；1999年第十三次大会决议36和37；2003年第十四次大会决议42、43、44和45；2007年第十五次大会决议46、47和48；2011年第十六次大会决议43、44和45；2012年特别大会决议2；以及2015年第十七次大会决议79和80。

编注

在《总则》中，某个性别代词的使用须视为包括另一性别，除非文中另有所指。

世界气象组织总则

页次

定义	27
一、总论	29
引言（第一至四条）	29
本组织会员资格（第五条）	30
会员常任代表（第六条）	30
与联合国的关系（第七条）	30
官员（第八至十六条）	31
执行理事会成员（第十七条）	33
组成机构的届会（第十八至二十二条）	33
届会期间的委员会（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条）	35
工作组（第三十三至四十五条）	36
组成机构的联合届会（第四十六至五十二条）	39
参加其他国际组织或下属机构届会的代表 （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40
届会中的表决（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41
通信投票（第六十六至七十九条）	42
届会期间的选举（第八十至九十条）	45
休会期间的选举（第九十一至九十四条）	48
组成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会议中的事务处理 （第九十五至一〇九条）	49
记录和文件（第一一〇至一一七条）	51
语言（第一一八至一二三条）	53
会议公开性（第一二四至一二五条）	54
决定的执行（第一二六至一二八条）	54
二、大会	55
届会及其地点（第一二九至一三九条）	55
工作日程（第一四〇条）	58
三、执行理事会	58
引言（第一四一至一四八条）	58
届会（第一四九至一五五条）	59
议程（第一五六至一六〇条）	60
法定人数（第一六一条）	62

四、区域协会	62
引言（第一六二至一六三条）	62
会员资格（第一六四至一六六条）	63
官员（第一六七至一六八条）	63
届会及其地点（第一六九至一七二条）	64
议程（第一七三至一七六条）	65
法定人数（第一七七至一七八条）	66
秘书处的协助（第一七九条）	66
五、技术委员会.....	66
引言（第一八〇至一八二条）	66
成员资格（第一八三至一八五条）	68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职责（第一八六条）	68
届会（第一八七至一八九条）	69
议程（第一九〇至一九三条）	69
法定人数（第一九四至一九五条）	71
秘书处的协助（第一九六条）	71
六、秘书处	71
秘书长的委任程序（第一九七至二〇〇条）	71
秘书长的职责（第二〇一条）	72
秘书处的一般职能（第二〇二条）	73
附件一 — 有关接受组成机构届会和世界气象组织其他会议 的邀请程序.....	75
附件二 — 区域协会.....	77
附件三 — 技术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责.....	83
附件四 — 区域协会主席区域水文顾问的职责.....	92

世界气象组织 总 则

定义

总则中所用术语的含义如下：

延期辩论	讨论的项目辩论延至同次会议后期或延至较后的一次会议
休会	会议所有事项暂停至另一次会议
协会	本组织的区域协会
辩论终止	会议某议程辩论全部结束
委员会	本组织的技术委员会
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组成机构	大会、执行理事会、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
决定	经本组织会员或本组织组成机构审议后意见的陈述
代表	代表团的成员
代表团	由本组织的会员委派出席大会、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届会的所有人员
会员气象局长或水文气象局长	被指派作为常任代表的该会员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领导, 或根据公约和总则规定由该会员专门指派负责国家一级气象或业务水文工作的局长/领导
次会	一次会议
会员	由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本组织会员
成员	被选举或指派在执行理事会或技术委员会或下属机构诸如工作委员会、专家组或工作组中工作的人员

观察员	被邀请出席其组成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的另一组织的代表、非会员国家的代表或其他任何人员，或出席该组成机构会议的执行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的代表
职员	本组织秘书处的科学、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
官员	各组成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
工作日程	组成机构的任一会议上，提交审议的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
首席代表	代表团团长
法定人数	为使组成机构通过的决定有效，出席该组成机构的一次会议或参加一次通信投票，拥有表决权的会员(或成员)必须达到的最低数
建议	任一组成机构或其所属机构做出的需经上级机构批准方可执行的决定
决议	任一组成机构做出的不需要上级机构批准便可执行的决定
届会	一系列的次会
会议中止	临时结束会议事务

总 则

一、总论

引言

第一条

总规则(以下简称总则)是根据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八条4款的规定通过的,并受公约条款的约束。若总则的任一条款与公约的任一条款发生抵触,以公约为准。

第二条

- 1、总则可由大会修改;
- 2、大会关于总则范围内问题的决定须编入总则;
- 3、(1) 大会休会期间,如会员或组成机构(除执行理事会外)提出对总则的修正案,秘书长应立即将此案提交执行理事会各成员;
(2) 如果执行理事会判定此问题具有紧急性,秘书长须按本总则第六至七十九条规定将此提案通知全体会员,进行通信表决。其它情况下,修改建议由秘书长向大会提出;
- 4、第3款(2)项所述之程序亦适用于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修正案;
- 5、秘书长亦可提出修正案。此等提案须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 6、大会休会期间在其所属组成机构内发生的关于总则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疑问或争议应提交执行理事会裁决。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以声明的形式发布,并应视为指令,该指令应提交下届大会复审;
- 7、会员或组成机构对总则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除由于修正公约而产生的修正外)应在提交大会前至少三个月通知全体会员。

第三条

在特殊情况下,如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通知,总则第二十八条和第九十五至一一二条(含)的任何一条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如果没有代表团或成员反对,可免去通知。在某技术委员会和另一国际组织的某组成机构同时召开届会的特殊情况下,第一九四和一九五条可被中止。

第四条

各组成机构在例外情况下可通过供内部使用的补充程序规则，但不得与公约和总则相抵触。

在任何情况下，该组成机构须说明上述程序规则的执行日期，及该规则仅适用于届会期间还是作为该组成机构的永久性规则。

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须将该机构通过的补充程序规则通知执行理事会，同时说明其通过的理由。

本组织会员资格

第五条

根据公约第三条3款和5款向秘书长提出的入会申请应包括该国家、领地或领地群拥有或管理一个气象机构的说明。

会员常任代表

第六条

1、会员须以书面通知秘书长它指派的常任代表。常任代表应是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大会休会期间为该会员处理技术问题。经其政府批准后，常任代表应是本组织与该国联系的正式渠道，有关本组织的工作由他与其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的主管当局保持接触；

2、各常任代表应委派一名水文顾问，水文顾问应是国家水文部门、或相应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应在世界气象组织业务水文和水资源的活动方面向常任代表提出建议。常任代表须通知秘书长这一委任。

与联合国的关系

第七条

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的关系由两组织所缔结的协议规定。按协议中互派代表的规定，须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出席任一组成机构的任何届会。

官员

第八条

除公约第四条2款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同时担任一个以上组成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也不得同时担任一个组成机构的主席和一个当选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第九条

本组织主席的职责是：

- 1、在其任职期间，主持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会议；
- 2、指导和协调本组织活动和公约第四条1款(1)-(4)项(含)所指各机构的各项活动；
- 3、向秘书长发布履行其职责的指示；
- 4、执行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本组织诸条例所规定的特定职责；
- 5、尽管有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但为了本组织利益，需就协会或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而这种行动不能推迟到下一届执行理事会的届会或等待执行理事会通信投票结束之后，则可与有关的技术委员会主席以及执行理事会成员磋商，按照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代表执行理事会就协会或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 6、依据第一三八和一五八条的规定，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例行届会提交报告；
- 7、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应包括自上届执行理事会会议以来发生的各项事件的详细情况，说明他有必要采取如下行动：
 - (1)根据本条第2和3款，对大会、执行理事会没有决定的或本组织诸条例范围外的问题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或指示，或；
 - (2)根据本条第五款采取行动，并由执行理事会确认，否则这种行动、决定或指示视为撤消；
- 8、如某事项按第7款规定，在大会召开时未能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则按第6款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

9、以本组织和执行理事会主席名义保存其公函卷宗，并将副本寄送给秘书长。

第十条

如果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区域协会主席、副主席或选举出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停止担任某会员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他亦应停止担任上述职务。

第十一条

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任期从例行届会结束时起，至大会、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时止。然而，他们在任期期满后，有资格再次当选，但已连续担任同一职务超过一届的官员，没有资格再担任同一职务，除非其任期不足五年，包括根据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规定担任代理职务时间。同一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和其继任局长担任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区域协会主席、副主席中同一职务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如果本组织、区域协会、技术委员会的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不不论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本组织的第一副主席(或区域协会、技术委员会的副主席)应承担代理主席，其任期不得超过其取代的原主席未满之任期。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

第十三条

如果本组织第一副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不不论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本组织的第二副主席应承担代理第一副主席，其任期不得超过其取代的原第一副主席未满之任期。

第十四条

如果本组织的第二副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不不论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本组织的第三副主席应承担代理第二副主席，其任期不得超过其取代的原第二副主席未满之任期。

第十五条

如果本组织第三副主席(或区域协会、技术委员会的副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不不论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并在该机构下届会前至少130天得到该职务空缺的通知，该有关机构的主席应安排选举一名第

三副主席(或区域协会、技术委员会的副主席)，其任期不得超过被替代未滿之任期。选举第三副主席应考虑公约第十三条3(2)及总则第十七和第八十四条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1、如果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空缺，应用总则第十二条规定又不能填补这空缺，本组织主席应安排通信投票选举该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并规定秘书长应在该机构下届会前至少130天得到该职务空缺的通知；

2、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前，本组织主席应行使该机构代理主席的职责；

3、选举出的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应根据总则第十五条安排选举该机构的副主席；

4、如果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职务在通信选举该机构副主席的过程中空缺，则本组织主席在该机构副主席选举产生前将行使该机构代理主席职责，根据总则第十二条规定，选出的副主席将作为该机构的代理主席。

执行理事会成员

第十七条

本条规定就执行理事会席位分配问题对有关执行理事会的组成的公约第十三条作如下说明：一区（非洲）：9席；二区（亚洲）：6席；三区（南美洲）：4席；四区（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5席；五区（西南太平洋）：4席；六区（欧洲）：9席。

组成机构的届会

第十八条

任一组成机构的届会不在秘书处所在地而被邀请在某会员的领土上召开时，只有该会员满足下列条件，此邀请才予考虑：

1、已无保留地批准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其中包括与本组织有关的附件；

2、保证按照公约或本组织的任何条例有权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专家、观察员或其它人员享有公约中规定的“独立履行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责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权；

接受邀请的程序见附件一。

第十九条

为获得广泛的技术代表性，任一组成机构的主席可通过秘书长邀请专家或某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有关组成机构或所属委员会、工作组的届会或次会。

邀请专家出席某组成机构届会或次会时，应预先征得其在所在国常任代表的同意。

第二十条

设有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的国家，不是本组织会员但是联合国成员，或在联合国有观察员身份的国家，须被邀请派观察员出席大会、技术委员会和相应区域协会的会议。经本组织会员事先批准，设有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的其他非本组织会员国家可以同样地被邀请出席大会。根据这一批准，可出席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

第二十一条

除执行理事会外，在各组成机构的届会之前，如有可能，各会员应将与会代表团人员名单通知秘书长，并指明首席代表姓名。

除此通知外，由会员的相应政府部门或以其名义签署一封信件，说明上述详情或符合公约和总则条款所要求的其他情况，寄给秘书长或在届会上交给他的代表，此信件须视为信中指名人员参加该组成机构中所有活动的证书。

此程序亦适用于代表非会员国的观察员的证书。

国际组织观察员的证书应由有关组织的主管当局签署。

第二十二条

首席代表对于任何人员的与会提出异议时，在证书报告未审议和该组成机构未做出决定之前，此人应与其他代表、成员或观察员具有同等权利临时参加会议。

届会期间的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除执行理事会外，各组成机构可在开幕式后，立即建立一个证书委员会，直到会议结束止。在该届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须以顾问身份出席证书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审查代表和观察员的证书以及由秘书长代表提出的意见。该委员会须尽快向其组成机构提出报告。关于证书的最后决定须由该组成机构做出。

在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届会上，如不能立即建立证书委员会，则须在查阅证书的基础上，如可能，由秘书长代表编写一份与会人员及其身份之名单。此名单由该组成机构主席宣布，如全体一致接受，即为该组成机构通过的第一份证书报告。如某首席代表对此名单中任何人员提出反对，就须建立证书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如发现任何人员的证书不符合总则的规定，此人不得参加该组成机构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各组成机构可在其届会期间建立提名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它认为必要的其他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大会中，提名委员会须由代表各区域的十二名首席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须准备一份竞选各职务的候选人名单，并提交给本组成机构。该委员会中少数人提出和支持的候选人均应列入候选人名单中。秘书长的代表可以顾问身份被邀出席提名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起草委员会须负责起草本组成机构拟作决定的最后文本，以便本组成机构最后通过。

起草委员会起草的文本至迟在全体会议审议前18小时分发给与会者。

如未建立起草委员会，秘书长代表与该组成机构主席以及有关委员会主席协商后，负责履行此职能。

第二十九条

协调委员会须包括本组成机构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或其代表，除证书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外的本机构的各委员会主席。它负责协调本届会议的各项活动。

第三十条

- 1、各委员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建立若干小组委员会，并确定此种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是否应予以限制；
- 2、每届大会应建立由各会员代表团的水文部门代表或各常任代表的水文顾问参加的水文次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除协调委员会的主席由该组成机构的主席担任外，各委员会或分委员会须选举各自的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他官员。本机构的主席在建立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时须主持其会议，直至选出各自的主席为止。

第三十二条

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职责应由建立它的机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该机构的职责。

工作组

第三十三条

任一组成机构可建立工作组，工作至该机构下届会议为止。该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组的职责。参加者不限定是本组成机构的成员。在届会期间建立工作组时，该组成机构可选择其成员或请指定的会员选择成员。工作组的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需要)可由本组成机构挑选或由该组成机构授权其主席挑选。

在紧急情况下，并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授权，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可在休会期间建立他认为有用的工作组，并挑选主席和副主席，如认为必要。

除另有规定，总则第三十三至四十五条规定也适用于本组织各机构确定报告员或建立的其它附属机构。

第三十四条

按照第三十三条由组成机构或其主席挑选的工作组成员只能依据该组成机构的决定方可替换，在紧急情况下，该组成机构的主席亦可做此决定。本组织会员挑选的工作组成员只能依据该会员的决定方可替换。

如果工作组主席辞职或不能行使职责，则工作组副主席，如有，行使主席职责，如无副主席，则相应组成机构的主席最好在工作组成员中指定一位新主席。

第三十五条

组成机构的主席就涉及本组织的财务费用问题与秘书长协商后，可在工作组的要求下邀请技术专家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 1、依据第三十三、三十四或三十五条，邀请任何人参加工作组工作应事先征得其所在国常任代表的同意；
- 2、常任代表的决定应尽可能在建立工作组的届会结束前通知该组成机构的主席。如未做到，秘书长须在本届会议结束时，迅速地得到常任代表的决定。休会期间建立工作组时，秘书长须迅速获得各有关被提名者的决定；
- 3、一旦获得有关常任代表的同意后，秘书长须对被提名者发出邀请；
- 4、接受邀请的被提名者达到简单多数时(如果有，包括指定的组长)，工作组就视为开始工作。如果在届会上该组成机构还没有指定主席，则可由该组成机构的主席确定，是指定还是选举工作组的主席。

第三十七条

组成机构的工作组成员出席工作组届会的费用通常由其所属的会员承担。

然而，组成机构的工作组或执行理事会任命的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在处理下述问题时，可按照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由本组织支付费用：

- 1、对本组织有普遍利益的问题；

2、由于需要其专长而特别选择的个别专家或为了代表一区域的利益而不是按国家选择的代表；

3、用通信方法不能解决的问题；

4、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认为享有高度优先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组成机构可建议本身与一个或几个其他组成机构之间建立联合工作组。这种联合工作组只能根据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建立，通常工作至下届大会为止，只有执行理事会认为第三十三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时，才授权设立此种工作组。

第三十九条

建立联合工作组时，大会或执行理事会须决定其职责和成员总数。各组成机构参加联合工作组的代表通常不得多于两个。大会或执行理事会须指定联合工作组向其报告工作的组成机构。联合工作组成立后，被指定的组成机构的主席应立即安排选举其主席，如有必要，用通信方式进行，或遵照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条

联合工作组届会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须由其主席与有关组成机构的主席协商决定。届会的文件一般至迟在开会前90天发送给联合工作组的成员和秘书长。

第四十一条

工作组届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负责工作组的组成机构的主席与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决定。工作组届会的通知由秘书长至迟在开会前90分发给工作组的成员和派出这些成员的会员。

第四十二条

工作组主席在与该组成员、其工作组所在组成机构或有关机构的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为其届会准备临时议程。

第四十三条

工作组的建议未经其负责组成机构批准之前，在本组织内无效。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在提交指定的组成机构之前，必须得到有关组成机构主席的同意。

第四十四条

在其上级组成机构休会期间，工作组在其届会上或由通信方式通过的建议，只要该组成机构的主席认为情况紧急，且不会给会员带来新的义务，便可作为例外措施，以该组成机构的名义予以批准。然后他可将建议提交执行理事会通过或提交本组织主席，根据总则第九条5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第四十五条

尽管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是，建立工作组的组成机构认为工作组已完成任务或不能进一步开展工作时，该工作组可随时予以解散。

组成机构的联合届会

第四十六条

当考虑到有必要召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成机构的联合届会时，由有关机构的主席确定其中一个作为联合届会的召集者。

第四十七条

联合届会的日期和地点由有关各组成机构主席之间的协议决定，各区域协会的联合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取得本组织主席的同意后决定，而各技术委员会的联合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与秘书长协商后决定。

第四十八条

联合届会的临时议程由各有关组成机构或其主席决定。

第四十九条

联合届会的日期、地点的通知应由秘书长至迟在开会前120天分发给本组织各会员、各有关组成机构的成员，其他所有组成机构的主席、联合国、与本组织已缔结协定或作出安排的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符合第十九条和二十条规定的观察员和被邀请的人员。临时议程和概述拟讨论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也应至迟在开会前120天寄送给上述机构和人员。届会的文件应尽快分送给有关组成机构的全体成员和其他各组成机构的主席及被邀请并已表示拟派代表参加或出席此次届会的组织、观察员和个人。

第五十条

秘书长与联合届会召集者协商，利用东道国提供的便利，负责做出联合届会的所有安排。

第五十一条

联合届会的第一次会议须选举一名主席和必要的副主席。

第五十二条

联合届会须按适用于该会议主席所在组成机构的总则条款进行，联合届会后，其主席须采取他所在组成机构的届会后通常所采取的那些行动，包括向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报告有关联合届会的工作。

参加其他国际组织届会或下属机构届会的代表

第五十三条

接到邀请本组织参加另一国际组织届会或下属机构的邀请书后，秘书长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总的指导原则、预算和其它考虑决定是否接受邀请，如接受邀请，决定谁代表本组织。如可以，秘书长应就选择本组织代表事，与本组织主席、最直接有关的区域协会主席或技术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

第五十四条

在收到邀请本组织参加讨论与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有关连问题的届会或联合届会邀请书时，如决定接受邀请，一般派最直接有关的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或由秘书长指定秘书处的某一职员作为本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也可经有关国家的常任代表同意，指定开会所在地或附近的胜任人员为本组织代表。出席届会的代表应限制在适合本组织宗旨的最低限度内。

第五十五条

本组织出席任何此种届会的代表应做好安排，保证使秘书长得到一整套关于该届会议的文件，并在届会结束后六十天内，报告该届会议的进行情况，特别是与本组织有关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在其它国际组织常设委员会内工作的本组织代表，由秘书长与本组织主席和最直接有关的区域协会主席或技术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提名。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纯秘书性代表的提名，则无需此种磋商。

届会中的表决

第五十七条

属于本组成机构的各会员只有一个表决权。会员的首席代表应有权表决或指定该代表团的任何一个成员代表他表决。各组成机构的届会上，任何人不得有一个以上的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公约和总则上的“赞成和反对票”一语只是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空白票或无效票。

第五十九条

各组成机构通常以起立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六十条

除执行理事会外，任何与会代表团可要求唱名表决，按本组织会员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如果法文不是区域协会的工作语言，会议主持者可根据使用语言决定字母顺序。

各会员的表决或弃权应记入该次会议的记录中，或如委员会不准备会议记录，则各会员的表决或弃权情况应向全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如出席会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代表团提出要求时，须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如同时提出无记名投票和唱名表决两种要求，无记名投票表决优先于唱名表决。

第六十二条

在所有无记名投票表决中，应从与会代表中选出两名计票员清点票数。计票须于表决后立即在该组成机构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会议主持者宣布结果并为会议接受后，表决票须销毁。

第六十三条

无记名投票中的赞成和反对票数及弃权票数均须载入记录，如在委员会不准备全会会议记录，则投票中的赞成和反对票数及弃权票数应向全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

1、除公约和总则已有的规定外，根据第五十八条，组成机构的所有决定应由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简单多数决定。如赞成和反对提案的票数相等，该提案视为被否定；

2、对于选举，简单多数是指收到的表决票数超过半数的整数，空白票或无效票除外。

第六十五条

组成机构的任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的决定由投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的简单多数决定。如果赞成和反对提案的票相等，该提案视为被否决。

通信投票

第六十六条

休会期间，属组成机构职责内的任何问题，当其主席认为能由通信方式解决时，可根据下述条款进行通信投票：

1、大会闭会期间，由本组织会员通信表决的问题不得是公约规定必须留待大会届会决定的问题。此种通信投票应按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进行；

2、执行理事会成员通信投票按公约第十六条规定进行；

3、技术委员会中用通信投票表决提案时，由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常任代表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除选举外，通信投票在下列情况下，须事先交换意见：

1、如果该组成机构的主席决定这样做；

2、在发出要求表决的30天内，如果任何有表决权者要求采取此种行动；

3、如果表决的问题属于下列问题之一：

(1) 导致改变技术规范的问题；

(2) 影响本组织计划的问题；

(3) 影响本组织和另一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或影响到与本组织已确定了关系的另一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

(4) 如提案通过后，其执行要求会员采取广泛的或昂贵代价的行动。

如是技术委员会，交换意见须在参加该委员会的会员之间进行。

第六十八条

组成机构主席根据第六十七条规定征求意见时，须提供其掌握的赞成或反对该提案的情况；如适宜，提出该提案通过后的执行日期的建议，并指明对该提案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限。

第六十九条

1、如果收到根据第六十八条采取的行动的意见，其中有具体要求修改组成机构主席通函提出的提案，该主席须向全体会员或有表决权的成员发第二次通函，通知他们已提出的各修正案和其它意见，并要求会员或成员于第二次通函发出的45天内回答：

(1) 是否支持通过原提案不做任何改变；

(2) 对于每个修正案，是支持还是反对；

(3) 是否同意将原提案延迟至该组成机构的下届会议决定；

2、按照收到的回答，该组成机构主席须决定是进行通信投票，还是推迟采取进一步行动直至该组成机构下一届会议；

3、如该组成机构主席决定进行通信投票，他须准备一份适当的决议草案或建议草案，并为秘书长主持此项通信投票进行安排。决议草案或建议草案在表决过程中，来自会员或成员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均不予以接收，直至投票结束。

第七十条

对进行通信投票的提案都应加以安排，以使独立的问题能分别表决。

第七十一条

适用于通信投票的条款须是发出要求表决之日生效的那些条款。

第七十二条

在通信投票中的表决，包括选举，如表决票符合下述各款，视为有效：

- 1、秘书长在发出要求表决后的60天内收到的表决票；
- 2、如为会员，会员以外交部长的名义在票上签字；如为总则第六条规定的那些事项，由会员的常任代表签字或授权某人代表常任代表签字，并将其授权的人通知秘书长。

秘书长须确定表决票是否有效。

第七十三条

- 1、除技术委员会外，组成机构内通信投票的法定人数应与该机构次会的法定人数相等；
- 2、技术委员会中通信投票的法定人数是在委员会中指派有代表的会员的多数；
- 3、在第七十二条所指出的60天内，如果秘书长收到的回答数没有达到通信投票要求的法定人数，该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七十四条

包括选举在内的所有通信投票，都由秘书长主持。秘书长至少要指定秘书处的两名高级职员检查和计算收到的票数。计票后，被指定的高级职员须作出投票结果的声明，并签字。投票结束后，秘书长要收存表决票一百八十天，然后销毁。

第七十五条

组成机构主席在如下情况下可取消通信表决：

- 1、如表决未经交换意见，及根据总则第六十七条2款规定，收到一个必须交换意见的要求；或

2、在届会间的选举中，如最终候选人名单中的任何人从候选人中退出或不再符合担任提名的职务。

在这些情况下，要求表决信中所附的表决票应被看作无效和作废。

第七十六条

总则第六十一至六十三条和第九十五至一〇九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通信投票。

第七十七条

在下述条件下，组成机构的主席可代表其机构批准提案，而无需通信投票：

- 1、在向该组成机构提出提案时，他已表明在无反对的情况下他将批准此案；
- 2、自发出提案通函起，已给予90天的回答时间；
- 3、上述的90天期间内，有表决权者没有反对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为实现本组织的宗旨，组成机构以通信投票通过的决定与在届会上通过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和地位；公约或总则的条款适用于届会上通过的决定，也同样适用于通信投票通过的决定。

第七十九条

除执行理事会的通信投票外，通信投票的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以及弃权票数均应通知全体参加表决的会员。

如在表决后180天内，有会员提出要求，须将会员投票情况表寄送给会员，除非在表决结束之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邀参加表决的会员要求不通报此情况。

届会期间的选举

第八十条

组成机构各级职务选举须在每次例行届会上举行。

第八十一条

在每次选举各种职务之前，由该组成机构在届会上编制候选人名单，此名单包括提名委员会(如果有)的提名和会上的提名。此名单只包括有资格担任提名职务和声明愿意作为候选人的那些名字。

第八十二条

一切选举中，表决须为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第五十七、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只有一名候选人时，即宣布当选，无需投票。

第八十三条

如果选票上的名字多于应选职务的数额，或填写不是根据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由本组成机构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的人名，此选票无效。

第八十四条

在大会中，按本组织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的次序分别进行选举。主席和三个副主席通常须来自不同的区域。

第八十五条

在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中，按主席和副主席的次序分别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大会选出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之后，执行理事会中除区域协会主席以外的剩余席位，须按下列第1和2款规定填补：

1、第一轮选举为同时进行的分区域选举，选举需由各个区域候选人当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以满足公约第十三条3款(2)项规定，即来自每一个区域的执行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四名。这轮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仅限于还不足四名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那些区域。在这轮选举中按区域使用不同的选票；

2、第二轮选举为同时进行的分区域选举，以便根据含各特定区域候选人的候选人名单选出执行理事会的剩余席位，但根据第1款当选者除外，以满足公约第十三条3款(2)项和总则第十七条的要求。在第二轮选举中每个涉及的区域均采用单独选票。除了总则第八十三条规定外，根据公约第十三条3款(2)项和总则第十七条，任一区域的选票所含名字多于该区域最大剩余席位数，该票无效。选票所含名字少于拟填补的席位数，该票有效，只要选票上有一个名字，就不得视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除第八十六条2款规定的选举外，选举中，候选人获得第六十四条2款所述之简单多数票须被宣布为当选。在第一次投票中，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则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个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如另一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了与第二名候选人相同的票数，则也应作为第二次投票的候选人。

按照第八十六条1款进行的选举中，本条分别适用于各有关区域。

第八十八条

在第八十六条2款说明的选举中：

1、依据公约第十三条3款(2)项和总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当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需要填补席位时，则宣布获得最多票数的那些候选人当选(以所需填补席位数为取)；

2、根据公约第十三条3款(2)项和总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简单多数的候选人数目少于需填补席位的数目，这些候选人须被宣布当选，并举行进一步的投票，选举余下的席位；

3、在其后的选举中，候选人名单应包括前次投票没有当选而获得最多票数者，但名额不得大于需填补席位数目两倍。然而，如果另一候选人在上次投票中获得与名单中的最后一名候选人相等的票数，他也作为候选人。

4、此种投票需要一直进行下去，直至执行理事会全部席位选出为止。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六条2款规定的选举中需进行一次以上投票时，如某次投票结果使某区域获得了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2)项和总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最高额席位时，该区域余下的候选人须从下次投票的候选人名单中删去。

第九十条

在一次投票中，如果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的票数而不能做出决定时，须举行另一次投票，如还不能做出决定，就须抽签决定。

休会期间的选举

第九十一条

1、组成机构届会之间的选举应根据总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1款和第一四五条规定进行；

2、尽管有总则第七十五条2款的规定，除了公约第六条1款以及总则第一六八条1款和第一八五条所规定以外，根据总则第九十二条，通信选举候选人的合法性须从发出提名候选人要求的那天起生效；

3、尽管有总则第十五条规定，但在特殊情况下，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可主持通信选举，选出该机构中应该选举的其他职务。

第九十二条

决定举行通信选举时，秘书长须请有表决权者事前提名合格的候选人。提出选举要求的主席须决定提名候选人的期限，但不得少于30天。

第九十三条

选举前，秘书长应查明被提名者是否合格及是否愿意作为候选人，为此应给予20天的期限，然后，制定出最后的候选人名单。

仅有一名候选人时，即宣布此人当选。

第九十四条

总则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2款、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七和九十条的条款适用于休会期间的选举。

如果第一次选举在有关机构下届例行会议前180天无结果，则不按总则第八十七条进行第二次选举。

组成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

在会议中的事务处理

第九十五条

如果发言人的讲话与所讨论之问题无关，会议主持者可要求发言人遵守规则。根据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会议主持者有权规定各发言者的时限。

第九十六条

除行使总则各条款授予的权力外，会议主持者宣布开会和闭会，指导讨论，确保遵守适用于该机构的公约和总则的条款，给予发言权，主持问题表决，并宣布决定。会议主持者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议秩序。他裁定程序问题，特别是有权延期或结束辩论，或提出休会或中止会议。

第九十七条

代表团或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会议主持者依照总则规定立即做出决定。代表团或成员可对会议主持者的决定提出异议。关于这种异议的讨论仅限于提出者和会议主持者之间。如果提出者坚持，须立即付表决，除非会议主持者的决定被与会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或成员的必要多数所否决，否则该决定仍有效。

在程序问题未决定之前，无论是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还是其他代表，都不得就此议题的实质作发言。

第九十八条

辩论议程项目期间，代表团或成员可对讨论的问题提出动议或对动议提出修正案。

第九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各动议均按提出的次序进行辩论和表决。

第一〇〇条

如果对动议或修正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须举行讨论，并首先表决离原提案实质最远之修正案，然后，表决与原提案实质次

远之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坚持的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根据第九十七条规定，会议主持者有权按本条之规定决定表决的次序。

第一〇一条

已提出的动议或修正案可由提出者撤销，除非对动议或修正案的修正案正在讨论或已被通过。

第一〇二条

动议或修正案的修改须先付表决。当全部修正案处理完毕后，须表决业经修正案修改后的原提案。

第一〇三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动议对提案、文件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表决，如对此要求有反对，该动议须付表决。主席应只允许赞成及反对该动议者各两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文件或修正案尔后分别被通过的各部分应最后合并为整体付表决。如果提案、文件或修正案的的所有有效部分已被否决，该提案、文件或修正案视为整个被否决。

第一〇四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随时动议中止或休会，该动议不得辩论，而根据总则第一〇七条立即付表决。

第一〇五条

在讨论中，代表团或成员可动议延期辩论至某一时间，该动议不得辩论，而根据总则一〇七条立即付表决。

第一〇六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随时动议结束辩论，尽管其他代表或成员已表示要求发言。只允许反对结束辩论者最多两人发言。随后，按总则第一〇七条立即将该动议付表决。

第一〇七条

按总则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有关程序，下列动议比会上其他动议有优先权，其顺序为：

- 1、中止会议；

- 2、休会；
- 3、延期辩论所议的项目；
- 4、结束所议项目的辩论。

第一〇八条

会议主持者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涉及到表决方法的程序外，任何人不得阻碍表决。除无记名投票外，会议主持者可允许代表团或成员于计票前或计票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但不允许动议者解释其投票。

第一〇九条

观察员可以参加与本组织和他所代表的国家或组织有共同利益的议题的辩论。除非有一个代表团或一个成员表示支持，否则由观察员提出的动议或对动议的修正案不予审议。

记录和文件

第一一〇条

凡提请全体会议审议之文件至迟应于讨论该文件的会议开会前18小时分送给与会者。

第一一一一条

与本组织签订有协议或工作安排的国际组织，可在不同机构确定的时限内，就议程中与其利益直接有关的议题，向组成机构或工作组之届会提交文件。在此情况下，文件须交给秘书长，由他按总则分发。如可能，应提供足够数量的份数，并使用受文机构的工作语言。

第一一二条

各组成机构届会在每项议题下讨论的实质及形成的决定须记录在届会工作总摘要中。

只有当全体会议提出具体要求时，秘书处方须编制组成机构全体会议讨论的摘要记录。

须对全体会议录音，并留作记录。

摘要记录须尽快在届会期间或以通信方式分发所有代表团，它们可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修正建议。对修正建议的任何异议由会议主持者与有关人员协商后决定。

摘要记录将由届会的全体会议或采用通信方式通过。

第一一三条

如果组成机构的全体会议准备摘要记录，在有关代表团或成员的要求下，会议摘要记录应详细记录代表团或成员的声明。如果有关代表团或成员明确要求，包括详细声明的会议记录拟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

如果技术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不做摘要记录，在有关代表团或成员的要求下，代表团或成员的详细声明拟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除非另有决定，声明详细内容不纳入届会的报告。

第一一四条

届会上批准的会议记录须尽快分送全体与会人员。如不能在届会期间批准记录，主持会议者可与会议参加者磋商后批准之。这样批准的记录须尽快分送全体与会者。此外，批准后的记录须分送有关会员的常任代表。

第一一五条

组成机构的届会结束后，秘书处须不迟延地出版该届会的最终节略报告，其中包括工作总摘要和所有决议的全文(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应包括所有建议全文)。

第一一六条

秘书长应将组成机构届会最终节略报告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执行理事会全体成员、技术委员会主席、届会全体与会人员以及他所决定的其他人员和组织。对于技术委员会届会，其报告还应分发给那些未出席技术委员会届会的成员。

对于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秘书长应根据总则第一二六条规定，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最终节略报告，并附其它区域协会和有关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对此报告各项议程所采取行动的提议。如采取行动，他还要准备和分发说明执行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文件给最终节略报告的收件者。

第一一七条

凡需由会员执行的决定，其有关文件应根据第一二七条规定分发。

语 言

第一一八条

本组织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一一九条

本组织大会、执行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须使用六种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进行翻译。

第一二〇条

确定有关会员的要求后，区域协会主席至迟应于大会届会前180天，将该协会下一财务时期的届会使用之工作语言通知秘书长。

区域协会的工作组成员确定后，该协会主席应将工作组届会使用之工作语言通知秘书长。

第一二一条

技术委员会及其所属委员会使用本组织六种正式和工作语言。

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确定后，该委员会主席须通知秘书长该工作组届会所使用的工作语言。

第一二二条

区域协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组的届会，依照第一二〇和一二一条指定的语言进行翻译。

上述机构的全部文件依照第一二〇和一二一条规定的会议语言印发。

第一二三条

按大会决定，本组织公约、总则、有关报告的出版物须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本组织公约和总则亦须用阿拉伯文和中文出版。

会议公开性

第一二四条

组成机构的届会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组成机构另有决定。

第一二五条

组成机构及其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决定的公开声明只能由该组成机构主席或其授权者宣布。

决定的执行

第一二六条

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不论在届会上通过或是通信表决通过，当影响到其他区域协会或是技术委员会时，秘书处须立即将其分送至有关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以确保这些组成机构的意见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审议之前为众所周知。

第一二七条

有关改变技术规则的决定和有关文件须一并送给会员，在收文日期和执行日期之间至少应有九个月的时间。

对于要求由会员执行的其他决定，按照决定的性质和会员履行决定所需要的时间，由该组成机构的主席视情况逐个规定相应的期限。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两个月。

第一二八条

如果会员无力履行由大会或执行理事会以大会名义通过的技术决议的某项要求，而公约第九条2款及总则条款明确规定对它适用，该会员须在秘书长通知该决定后的90天内书面通知秘书长。有关会员必须在通知书中向秘书长说明其无力履行决议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并说明其理由。

除提出具体的其它意见外，会员须明确地书面通知秘书长关于它们执行技术规范的“标准做法”的意图。会员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秘书长关于它们以前所通知的“标准做法”的实施有何程度上的改变和改变的生效日期。

二、大会

届会及其地点

第一二九条

1、大会例行届会须由本组织主席召集。尽管前届大会决定了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必要时执行理事会也可更改其时间或地点，或时间和地点都更改，也可以召集大会特别届会，时间、地点由执行理事会决定；

2、秘书长收到多数会员要求后，须在120天内召集大会特别届会。会议的准确日期、地点由执行理事会确定。

第一三〇条

秘书长负责大会届会的筹备，并应利用东道国提供的帮助。

第一三一条

- 1、大会例行届会须至迟在开幕前九个月通知各会员和联合国；
- 2、大会特别届会须至迟于开幕前90天发出通知。

第一三二条

大会届会须邀请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其旅费和相应期间的生活费由本组织支付。

第一三三条

1、所有大会例行届会须随通知附有临时议程及其解释性备忘录。文件应尽快分发，最好不迟于开会前四十五天；

2、届会议程及其解释性备忘录也须分送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被邀请的国际组织。

第一三四条

总则第一三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特别届会。

第一三五条

会员、联合国及与本组织签有协议或安排的国际组织均可于届会开会前对临时议程提出增加项目的提案；此提案须伴有摘要说明这些项目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并由秘书长分送全体会员、技术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会员提出的关于临时议程项目的文件也由秘书处同样分发。

第一三六条

大会例行届会的临时议程由执行理事会编制，通常包括：

- 1、建立证书审查委员会；
- 2、建立大会其他委员会；
- 3、对证书审查委员会报告的审议；
- 4、批准议程；
- 5、申请入会；
- 6、本组织主席报告；
- 7、区域协会主席报告；
- 8、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
- 9、审议世界气象组织各项计划；
- 10、战略规划；
- 11、秘书长的财务报告，及下一财务时期本组织最高预算的提议；
- 12、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
- 13、条法、财务和行政管理事务；
- 14、本组织、各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所提出的上述报告没有涉及到的项目；
- 15、本组织会员提出的项目；
- 16、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项目；

- 17、历届大会决议的审议；
- 18、选举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
- 19、选举除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及区域协会主席以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 20、委任秘书长；
- 21、国际气象组织讲座和科学讨论。

第一三七条

大会特别届会的议程只包括如下项目：

- 1、建立证书审查委员会；
- 2、建立大会其他委员会；
- 3、审议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4、审议本届大会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三八条

主席给例行大会的报告须包括：

- 1、自上届大会以来，本组织及其组成机构(特别是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各项活动概况；
- 2、依据第九条8款的规定，需要向大会报告的事项；
- 3、影响本组织及其组成机构的事项。

第一三九条

大会开幕式后，临时议程须尽快提交大会通过。大会可随时修改议程。

工作日程

第一四〇条

每次会议的工作日程由秘书处拟定，经主席批准后分发，除由大会决定外，不得明确列入其他新的日程项目，除非它已列入工作日程中并至少于18个小时前与有关文件分发出去。

三、执行理事会

引言

第一四一条

按公约第十三条规定，如果某会员属于一个以上的区域协会，该会员一般被认为属于其气象机构总部所在的那个区域。然而，按同条规定，会员也可选择其较大部分领土所在的另一个区域。任何其他区域的选择须经大会批准。在任何情况下，区域的选择必须在公约第八条9款规定的选举开始以前宣布，并且，此种选择在该届会议期间不可改变。

第一四二条

如执行理事会主席不能出席届会，他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具有与选举的执行理事会成员代理人同样的权利。此项规定也适用于副主席。

第一四三条

如区域协会主席不能出席执行理事会的届会，副主席应作为代理人与会；如这两位官员都不能出席届会，协会主席在可能时应挑选本区域中某会员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为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出席会议享有与协会主席在执行理事会中同样的权利和特权。

第一四四条

公约第十三条3款规定之局长代理人须是同一区域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的人员。

第一四五条

大会休会期间，根据公约第十三条3款选举出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出缺时，按该条款和总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理事会须指定一名代理成

员，并任职至下届大会结束。如果协会主席出缺，该协会的代主席在该区协新主席选出之前担任该职。

第一四六条

执行理事会休会期间，就重要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主席须与执行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

第一四七条

1、执行理事会可设立若干专家小组委员会，以便随时可对没有明确地包括在技术委员会职责内的某些重要的专门问题进行咨询。这种专家小组委员会可依执行理事会的决议随时解散。

2、如方便，执行理事会可经技术委员会的咨询工作组/指导小组或其它工作组对紧迫或优先项目提供咨询。执行理事会也可授权开会或作出其它安排以促进本组织主要计划的实施管理。

第一四八条

倘若第一二六条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约第十四条3款或援用该条最后一节，执行理事会可就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决议。

届会

第一四九条

执行理事会的届会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

第一五〇条

执行理事会届会的安排由秘书长负责，并利用东道国提供的协助。

第一五一条

1、执行理事会例行届会应迟于开会前120天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

2、执行理事会特别届会的通知至迟要在开会前60天发出。

第一五二条

1、执行理事会所有例行届会的通知须与临时议程及其解释性备忘录一并发出；

2、届会之临时议程及解释性备忘录，按第一五一条规定，与通知一样提前分送至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和与本组织已签有协定或安排并规定派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届会的那些国际组织。文件须尽快分送，以不迟于开会前45天为宜。

第一五三条

总则第一五二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特别届会。

第一五四条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在随带一名代理人和不超过两名顾问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并允许他们在会上发言。

第一五五条

1、依据公约第十九条4款规定，技术委员会主席可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届会，其旅费和相应期间的生活费应由本组织支付；

2、区域协会主席的水文顾问应被邀请出席涉及水文和水资源政策问题的执行理事会届会。这些水文顾问出席届会的安排与区域协会主席相同。

议 程

第一五六条

执行理事会例行届会的临时议程须由本组织主席与秘书长协商拟定，通常包括：

- 1、本组织主席、秘书长、区协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
- 2、审议世界气象组织各项计划；
- 3、下两年度的计划和预算；
- 4、战略规划；
- 5、与联合国和其它的国际组织的合作；
- 6、条法和行政事务，包括外部审计员报告和人事问题；
- 7、由执行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提交的项目；

- 8、科学讲演和讨论；
- 9、审议执行理事会以前的决议。

上述项目讨论的次序由主席确定，并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大会例行届会后直接召开的执行理事会例行届会的临时议程须只包含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事宜。

第一五七条

执行理事会特别届会的议程以召开届会时提请审议的事项为限。

第一五八条

主席给执行理事会例行届会的报告包括：

- 1、自执行理事会或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本组织及其组成机构各种活动的概况；
- 2、根据第九条7款的规定，需要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的问题；
- 3、影响本组织或其组成机构的其他事项。

第一五九条

秘书长给执行理事会例行届会的报告包括：

- 1、自执行理事会或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各种活动的概况；
- 2、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关系的报告；
- 3、人事问题报告；
- 4、财务问题报告。

第一六〇条

临时议程须在开幕式会议通过，届会期间，议程可随时修改。

法定人数

第一六一条

如果届会没有达到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定人数，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须用通信方式通知执行理事会全体成员。

此种决定如在提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后60天内获得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即视为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其条件是有半数以上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参加表决。

四、区域协会

引言

第一六二条

本组织区域协会及其总体职责是指本总则附件二中所规定的区域协会及其总体职责。各协会应按附件二规定的区域，负责履行公约第十八条4款列举的职能。

第一六三条

1、区域协会之决定仅要求协会会员执行，或仅涉及到协会的内部活动，如将来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的建立和职责或指派报告员，只要不与公约的条款、本组织诸条例或大会、执行理事会以前的决定相抵触，则应以决议形式记载下来；

2、区域协会的决定，拟向另一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转达信息、意见或要求，或向工作组（超出其职权范围之外）下达指示，向本协会官员或指派为本协会承担任务的人员下达指示等均需记入届会摘要总结报告的概要之中；

3、协会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改变区域作法的提案，从而要求重新审议或修改大会、执行理事会以前的决定；需要秘书处采取行动的提案；拟请本组织以外的机构审议的提案，均只能作为向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建议记载下来。

会员资格

第一六四条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1款规定，本组织会员有权属于某一区域协会，如该会员在技术上和财务上完全负责维持位于或延伸该区域地理界限之内的气象站网或水文站网，而且这种站是位于会员领土之上。

第一六五条

秘书长须请本组织新会员根据公约第十八条1款的条件，宣布他们属于哪个区域协会。

必要时，秘书长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由此产生的困难。

有关会员的区域协会会员资格问题或争论须向大会提出，或经执行理事会决定交本组织会员以通信投票方式决定。

第一六六条

在区域协会中，会员不得以一个以上代表团来代表其领土内的站网。

官员

第一六七条

区域协会主席的职责是：

- 1、主持协会的届会；
- 2、休会期间，指导和协调本协会及其工作组的活动；
- 3、履行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由本组织条例所规定的具体职责；
- 4、保证本协会的各项活动、建议和决议符合于公约的条款、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及本组织诸条例；
- 5、在大会例行届会和执行理事会届会上阐明本协会的意见；
- 6、必要时，安排适当的代表参加其它区域协会的届会；
- 7、直接地或通过秘书长，以本区域协会的名义就本区域协会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通讯；

8、以区域协会主席身份保存公函卷宗，并将其副本寄送给秘书长。

第一六八条

1、区域协会主席和副主席按总则第一四一条规定由属于该区域的本组织会员的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担任；

2、区域协会主席应由该区域例行届会根据总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指定一名区域水文顾问帮助工作，该水文顾问应是某部门业务水文的代表，最好是区域协会水文工作组主席。水文顾问的职责详见附件四。

届会及其地点

第一六九条

区域协会届会通常在本区域内召开。

第一七〇条

1、区域协会届会之间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四年；

2、如果区域协会通过届会或根据本区域协会三分之一会员要求进行通信表决召开特别届会的建议，则根据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可召开区域协会的特别届会。

第一七一条

秘书长与区域协会主席和本组织主席协商拟定协会届会的临时计划。经协调后的会议计划须在大会届会前寄送给全体会员，请它们作为各组成机构一届或数届会议的东道国。例行届会或特别届会的时间和地点由区域协会主席征得本组织主席同意并与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之。

如接到多于一个会员愿当区域协会同一届会的东道国邀请情况下，秘书长应将此事提请本组织主席决定。

第一七二条

秘书长至迟应于会前120天将届会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分发给本组织会员、其他组成机构的主席、联合国、与本组织已签有协定或安排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符合总则第十九和二十条规定的其他人员。临时议程和概述拟讨论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也必须至迟于开幕前120天分送给上述组织和人员。届会文件须尽快分送给协会会员、组成机构主席和本

组织其他会员以及被邀请并表示要派代表参加或出席届会的那些组织或个人，以不迟于开幕前45天为宜。

议程

第一七三条

1、会员可对例行届会的临时议程提出补充项目，但最好不迟于开会前30天；补充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应随同此提议一并由秘书处分送给第一七二条规定的人员和组织；

2、会员就临时议程提出的工作文件应尽快，最好不迟于届会开会前60天提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同样地分发。

第一七四条

区域协会例行届会的临时议程由区域协会主席与秘书长协商后编制，通常包括：

- 1、审议证书报告；
- 2、建立届会委员会；
- 3、协会主席报告；
- 4、协会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和指派的报告员的报告；
- 5、审议世界气象组织计划的区域问题；
- 6、审议战略规划的区域问题；
- 7、科学讲演和讨论；
- 8、本组织主席、执行理事会、其他协会、技术委员会、联合国和会员提出的项目；
- 9、复审本区域协会历届的决议和建议；
- 10、复审与本协会有关的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11、选举官员。

项目讨论的次序由主席决定，并提交协会批准。

第一七五条

区域协会特别届会的议程仅包括如下事项：

- 1、审议证书报告；
- 2、建立工作委员会；
- 3、审议召开此特别届会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七六条

届会开幕后，尽快将临时议程提交协会通过。届会期间，议程可随时修改。

法定人数

第一七七条

法定人数由协会中有表决权的会员的简单多数构成。

第一七八条

如果届会不足法定人数，由与会会员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的决定而非选举须用通信方式通知该协会的全体会员。通知会员后九十天内，如果由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的简单多数通过，此决定就视为该协会的决定。

秘书处的协助

第一七九条

应区域协会要求，秘书处须承担行政工作，包括准备文件以及与其职能相宜的技术工作。秘书长指派秘书处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参加各区域协会的工作并承担协会要求的技术研究。

五、技术委员会

引言

第一八〇条

各委员会名称、批准的缩写和职责见附件三。

第一八一条

根据公约第十九和二十六条，当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建议与其他机构的活动发生重大重叠时，可与联合国系统里的另一政府间机构联合设立技术委员会，且这样的联合设立符合世界气象组织的利益。在联合设立情况下，下列有关技术委员会的术语在本规则中应理解为：

- 1、会员亦指共同发起者的会员国；
- 2、秘书长亦指共同发起者的执行首脑；
- 3、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亦指共同发起者的执行机构；
- 4、秘书处亦指共同发起者的秘书处；
- 5、组织亦指共同发起机构；
- 6、本组织会员常任代表亦指共同发起者的正式国家联络人；
- 7、公约亦指共同发起者的公约、条法或其他正式或法定文件；
- 8、规则亦指共同发起者的规则。

第一八二条

1、技术委员会的目的是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特别是对大会、执行理事会直接涉及本委员会的事务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要求财务资助、会员实施行动的决定，以及对秘书处的行动建议，与本组织其它机构的协调、或与本组织以外机构的协调建议都应作为建议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交；

2、仅与委员会内部活动有关的决定，如执行本组织战略计划与其有关部分的行动、工作组的设立和职责或报告员的指定，若与公约条款、本组织的各项决议或大会、执行理事会以前的决定不相抵触，则以决议的形式记载下来；

3、委员会的决定，拟向世界气象组织其它组成机构转达信息、意见，或向工作组(超出其职责范围之外)、该委员会的官员或指派为该委员会承担任务的个人下达指示，均须载入本届会议的摘要总结报告的概要中。

成员资格

第一八三条

技术委员会的成员须是会员指派的该技术委员会职责领域内的技术专家。会员可以指派它认为必要数量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

第一八四条

技术委员会视需要可邀请同一领域内的技术专家作为准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至下届会议止，邀请此种专家须由委员会的多数成员批准。未经有关常任代表的事先同意，委员会不得审议邀请专家的提案。准成员享有成员的同等权力，但无表决权。

第一八五条

只有委员会的成员才有资格当选为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第一八六条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职责是：

- 1、主持委员会的届会；
- 2、委员会休会期间，指导和协调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项活动；
- 3、执行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本组织诸条例赋予的具体职责；
- 4、确保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建议和决议与公约条款、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本组织诸条例无抵触；
- 5、向大会的例行届会报告本委员会的活动；
- 6、奉召出席执行理事会的届会时，在会上阐明本委员会的观点；
- 7、直接地或通过秘书长，以委员会的名义就与本委员会活动有关事项进行通讯；
- 8、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保存公函卷宗，并将副本寄送给秘书长。

届会

第一八七条

1、各技术委员会例行届会间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四年；

2、如果技术委员会通过届会或根据本委员会三分之一成员要求进行通信表决召开特别届会的建议，则根据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可召开技术委员会特别届会。

第一八八条

秘书长与技术委员会主席协商草拟技术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计划，交大会届会之前的执行理事会的最后一次届会予以协调。协调后的届会计划须在大会届会之前寄送全体会员，要求会员作为组成机构一届或数届会议的东道国。例行届会和特别届会的日期和地点由委员会的主席与秘书长协商后决定。

如接到一个以上会员愿当某技术委员会同一届会的东道国的邀请，秘书长应将此事提请本组织主席决定。

第一八九条

秘书长至迟在开幕前120天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本组织会员、委员会成员、其他组成机构的主席、联合国、已与本组织签有协定或安排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符合总则第十九和二十条规定的其他人员。临时议程和概述拟讨论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也须至迟在开幕前120天分送上述组织和人员。届会文件须尽快送交委员会成员、组成机构的主席和被邀请并已表明要派代表参加或出席该届会议的本组织的会员和其他组织或个人，以不迟于开会前45天为宜。

议程

第一九〇条

1、会员可对例行届会的临时议程提出补充项目，但最好不迟于开会前30天；补充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应与提案一起由秘书处分送给第一八九条规定的组织和会员；

2、会员就临时议程项目提出的工作文件应尽早提出，最好不迟于届会开会前六十天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同样地分发。

第一九一条

技术委员会例行届会的临时议程由主席与秘书长协商拟写，通常包括：

- 1、审议证书报告；
- 2、建立会议委员会；
- 3、本委员会主席报告；
- 4、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和任命报告员的报告；
- 5、审议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世界气象组织计划；
- 6、审议与本委员会有关的战略规划；
- 7、由本组织主席、执行理事会、其他技术委员会、区域协会、联合国和会员提交的项目；
- 8、本委员会领域内的科学演讲和讨论；
- 9、复审本委员会以前的决议和建议；
- 10、复审与本委员会有关的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11、选举官员。

项目讨论的次序由主席决定并提交委员会批准。

第一九二条

技术委员会特别届会的议程仅包括如下事项：

- 1、审议证书报告；
- 2、建立工作委员会；
- 3、审议召开此届会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九三条

开幕后须尽快将届会临时议程提交委员会批准。届会期间，议程可随时修改。

法定人数

第一九四条

一次会议的法定人数须是派代表参加届会并有表决权的会员的多数，但这个多数不得少于在委员会中长期派有专家并有表决权的会员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九五条

如果届会没有达到法定人数，由与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的决定而非选举须用通信方式提交本组织会员的常任代表，这些会员必须是在委员会中长期派有专家的会员。在通知发出后90天内由赞成票和反对票的多数通过时，即视为本委员会的决定。

秘书处的协助

第一九六条

应技术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须承担行政工作，包括准备文件以及与其职能相宜的技术工作。秘书处指派秘书处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参加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承担技术委员会要求的技术研究。

六、秘书处

秘书长的委任程序

第一九七条

依照公约第二十一条，在每届大会上，按大会批准的合同委任秘书长。

第一九八条

秘书长的任期最多为二个四年期。本条从第十七次大会起生效，并适用于任何以往曾担任过此职的候选人。

第一九九条

在委任秘书长时，如果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之间进行选择，须使用下述程序：

- 1、出席大会会员的首席代表或其代理人将其选择的候选人填入预选选票中。没有得到选票和获得最少选票的候选人应从候选人名单中

去掉。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到同等最少票数，对他们进行一次单独的预选投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从候选人名单中去掉。其他人则保留。如果这次单独预选投票中一个以上的候选人得到同等最少票数，他们都应从名单中去掉；

2、对已减少的候选人名单，按1款中规定的程序重复进行；

3、此程序继续进行直到候选人名单中只剩下一名候选人（“建议候选人”）为止；

4、然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宣布任命建议候选人当选为秘书长。此提案应获得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即为通过；

5、以上第1至3款规定的表决过程中，如果某候选人得到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支持，即应宣布该候选人被委任，不再进一步表决；

6、在上述预选选举程序中，最后的两个候选人得到相同票数时，应再次进行表决；

7、如果第4款所述的提案没有得到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支持，应再次进行表决；

8、如果在第6款和第7款中所述的再次表决中仍不能作出决定，大会须决定是否进行再次表决，或是否采用新的程序，或是否推迟决定。

第二〇〇条

大会休会期间，如秘书长的职务出缺，执行理事会有权任命一名代理秘书长，任期不得超过下届大会。

秘书长的职责

第二〇一条

秘书长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时，须遵从执行理事会的指示或本组织主席根据总则第九条发布的指示。

除本组织其他条例规定的职责外，秘书长的职责是：

1、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2、促进本组织各会员最大限度地遵守本组织的决定；

3、与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及本组织会员、常任代表、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或领地、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通信来往，保持联络，并以代表身份与上述当局会谈；

4、安排指派本组织代表出席其它国际组织下属机构及这些国际组织的会议，签发必要的证书并给予指导，并要适当考虑总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5、作为本组织与其会员之间、组成机构与其它组织之间的通讯渠道(通知、邀请等)，适当时，作为组成机构之间的通讯渠道；

6、确保组成机构的主席充分了解与其领域有关但属于其它组成机构或其它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建议；

7、与其它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保持联系，并予以必要的合作；

8、如必要，指派一名秘书长代表和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出席组成机构的届会，协助其主席主持届会的工作。

秘书处的一般职能

第二〇二条

秘书处的一般职能是：

1、作为本组织行政、文件和信息中心；

2、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对大会通过的科学技术计划与技术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实施日常计划管理职能；

3、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技术问题的研究；

4、在相应的总则条款范围内，组织并履行大会、执行理事会、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的秘书职责；

5、安排发送与临时议程同时发出的关于组成机构各项议程拟讨论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

6、编写或编辑、安排出版和分发本组织已批准之出版物；

7、为本组织提供相应的公共关系服务；

8、保存各会员贯彻本组织决定情况的记载；

9、保存秘书处的公函卷宗；

10、履行公约和本组织各条例授予秘书处的职责，承担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本组织主席决定的其他工作。

附件一

有关接受组成机构届会
和世界气象组织其他
会议的邀请程序

(参见第十八条)

- 1、总则第十八条制定了接受组成机构届会的邀请必须满足的某些条件，经验表明，在实际应用这一条款时，加以具体说明是必要的。另外，还必须制定由世界气象组织发起并由常规预算支付经费的其它会议需遵守的程序。
- 2、这些程序仅适用于由本组织发起并由常规预算支付经费，而且参加者是被指定代表其政府的届会的和其它会议，而不适用于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届会、学术讨论会和其它类型的会议。由秘书长裁定，某些类型的会议，例如政府间小组委员会，虽然与会者是政府指派的代表，但因情况紧急或召开会议的特殊情况，可不使用本附件中的程序。
- 3、下述程序中，“届会”一词是指某组成机构的一届会议或以上各款说明的另一类型的会议。下面指出的时限是最低时限。遇有特殊情况，秘书长可延长时限，但绝对不能缩短时限。
- 4、除非至少在预定开会前三百天收到某一政府的邀请，否则须视为无东道国。如果邀请满足这一标准，应按照第十八条规定考虑，并不迟于预定开会日期前二百七十天得到必要的保证。如果这邀请不满足前面提到的标准，则届会将在世界气象组织总部举行。
- 5、在采取上款行动的同时，秘书长须采取步骤获得东道国将提供必要的会议便利的保证。这些保证也必须在该届会议预定开会日期前二百七十天收到。
- 6、一旦在限定时间内未收到上两款所提及的保证和无其他东道国的情况下，则有关届会将在世界气象组织总部举行。
- 7、收到上两款指出的保证后，秘书长应至少在预定开会日期前二百四十天内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他须请会员在不晚于预定开会日期前一百八十天内通知他是否派代表出席该次届会。至少要给会员以六十天的时间作出答复。然后，秘书长把参加该次届会的会员名单在不迟于预定开会日期前一百六十五天通知东道国政府，并要求该政府保证愿给予上述名单中会员代表以签证，以便保证名单中的会员代表参加会

议。与此同时，秘书长将要求东道国政府提供其希望会员代表申请签证时遵守的程序通知。这些保证和申请签证程序的通知须在不迟于预定开会日期前一百三十五天收到。

8、在东道国答复的基础上，主席决定是否接受邀请，如果不接受，则安排该届会在世界气象组织总部或其它地方举行。如果东道国不给予回答，将认为东道国不愿意给予必要的保证，在此种情况下，则邀请自动被视为拒绝。如果收到了回答，主席在上述一节中提到的会员名单的基础上做出决定。为此，不应由于可能决定派代表出席会议，但没在上述时限内通知秘书长的其他会员的增加再修改会员名单。

9、一旦主席决定接受邀请，须按照总则中规定的一百二十天时限，将组成机构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会员。至于其它类型会议，执行理事会将规定申请时限和邀请哪些会员。

10、秘书长在通知全体会员召开届会的决定中要包括申请签证程序的通知，并将敦促全体会员尽可能迅速地采取必要的行动。

11、若某会员与东道国之间无外交关系，或前者考虑到在获得签证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向东道国申请签证的请求应通过秘书长提交。这些请求应包括东道国为给予签证所要了解的全部情况，并且应在预定开会日期前最迟六十天由秘书长收到。然后，秘书长应尽快并在不迟于预定开会日期前四十五天将签证申请转交东道国。

附件二

区域协会

(参见第一六二条)

大会设立的世界气象组织区域协会如下：

第一区域协会 — 非洲

第二区域协会 — 亚洲

第三区域协会 — 南美洲

第四区域协会 — 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第五区域协会 — 西南太平洋

第六区域协会 — 欧洲

总体职责

为了在本附件中所确定的规定地理区域内履行公约第十八条4款列举的职能，在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各区域协会应与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调与合作：

(1)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就商定的计划、战略和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估，协调和组织其会员开展各项活动；

(2) 研究其会员和次区域对于其技术和制度能力的需求，并确定有碍于及时实施拟定计划和活动的不足；必要时与会员、技术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合作弥补重大不足；

(3) 与相关技术委员会密切协调，根据已确定的区域需求，通过建立区域网络和设施促进合作及提高效率；监测区域网络和设施的性能，并在必要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4) 必要时制定区域运行计划及其他实施计划，从区域的角度应对商定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保会员参与旨在实现“WMO战略计划”预期结果的重点活动；

(5) 安排其针对区域优先重点领域的工作，并根据区域的需求，将其会员的知识专长充分用于提供指导和支持；

(6) 建立并促进与相关区域组织的合作及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其他联合国机构、次区域组织、开发伙伴、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

(7) 确保WMO在其各自区域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组织的战略优先重点相关的区域活动和项目的参与度。

相应区域的地理界限规定如下。

一区 — 非洲

北界:

从 36° N, 35° W沿北纬 36° 线向东至 36° N, 2° W, 然后以直线延长至 39° N, 10° E, 再以直线延长至 34° N, 13° E, 再沿北纬 34° 线至 34° N, 32° E, 从此点向东南至埃及和以色列的边界, 再沿埃及和以色列的边界至亚喀巴。

东界:

自亚喀巴沿沙特阿拉伯的领土和岛屿领海线至亚丁湾的中心, 在那里沿直线向东至 13° N, 60° E, 再沿东经 60° 线至 5° S,

60° E, 然后沿南纬 5° 线至 5° S, 80° E, 再沿东经 80° 线向南至 50° S, 80° E, 在那里沿南纬 50° 线至 50° S, 70° E, 从此点沿东经 70° 度线向南。

西界:

自 36° N, 35° W一点沿西经 35° 线向南至 5° N, 35° W, 在那里沿北纬 5° 线向东至 5° N, 20° W, 从此点沿西经 20° 线向南。

南界:

沿南纬 60° 线。

二区 — 亚洲

南界:

自亚喀巴沿沙特阿拉伯的领土和岛屿领海线至亚丁湾的中心, 在那里沿直线向东至 13° N, 60° E, 沿 60° E至 5° S然后沿 5° S到 5° S, 90° E点, 然后沿东经 90° 线至 6.5° N, 90° E, 从此点沿北纬 6.5° 线至马

来西亚—泰国边界，从那里沿马来西亚—泰国边界至泰国湾的海岸，从那里至 10°N ， 110°E ，从此点沿直线向东北至 23.5°N ， 125°E ，自此点沿北纬 23.5° 线至第一百八十子午圈，从那里沿第一百八十子午圈向北至 30°N ， 180° 。

东界:

自 30°N 和第一百八十子午圈的交点沿国际日期变更线向北。

西界:

自亚喀巴沿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东部边界向北至土耳其边界，然后沿土耳其和伊拉克之间的边界向东至伊朗的边界，自此向北至前苏联边界，从那里沿前苏联边界向东至里海，然后沿东经 50° 线向北至科尔古耶夫岛，从那里至 80°N ， 40°E ，并自此点向北。

三区 — 南美洲

北界:

自 5°N ， 20°W 至 5°N ， 35°W ，然后向北至 10°N ， 35°W ，再沿北纬 10° 线至 10°N ， 62°W ，从那里沿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沿岸和岛屿的领海向西至巴拿马和哥伦比亚的沿海边界，再沿此边界至太平洋沿岸，从那里至 5°N ， 80°W ，再沿北纬 5° 线向西至 5°N ， 120°W 。

东界:

自 5°N ， 20°W 沿西经 20° 线向南。

西界:

自 5°N ， 120°W 沿西经 120° 线向南。

南界:

沿南纬 60° 线。

四区 — 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南界:

自 10° N, 35° W沿北纬 10° 线至 10° N, 62° W, 自此点沿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和哥伦比亚海岸和岛屿的领海向西至巴拿马和哥伦比亚的海岸边界, 再沿此边界至太平洋沿岸, 再从那里至 5° N, 80° W, 再沿北纬 5° 线向西至 5° N, 120° W。

东界:

自 10° E, 35° W沿西经 35° 线向北至 59° N, 35° W, 从那里沿北纬 59° 线向西至 59° N, 55° W, 再沿戴维斯海峡、巴芬湾、史密斯海峡和凯恩湾的中线至北冰洋。

西界:

自 5° N, 120° W至 30° N, 140° W, 然后沿北纬 30° 线向西至 30° N和第一百八十子午圈的交点, 再沿国际日期变更线向北。

五区 — 西南太平洋

北界:

自 5° S, 80° E至 5° S, 90° E, 然后沿东经 90° 线至 6.5° N, 再沿北纬 65° 线至马来西亚—泰国边界, 再沿马来西亚—泰国边界泰国湾沿岸, 从那里至 10° N, 110° E, 再沿直线向东北至 23.5° N, 125° E, 从此点沿北纬 23.5° 线至第一百八十子午圈, 沿此子午圈向北至 30° N, 180° , 再沿北纬 30° 线向东至 30° N, 140° W, 从那里向东南至 5° N, 120° W。

东界:

自 5° N, 120° W沿西经 120° 线向南。

西界:

自 5° S, 80° E沿东经 80° 线向南至 50° S, 80° E, 从那点向西至 50° S, 70° E, 再沿东经 70° 线向南。

南界:

沿南纬 60° 线。

六区 — 欧洲

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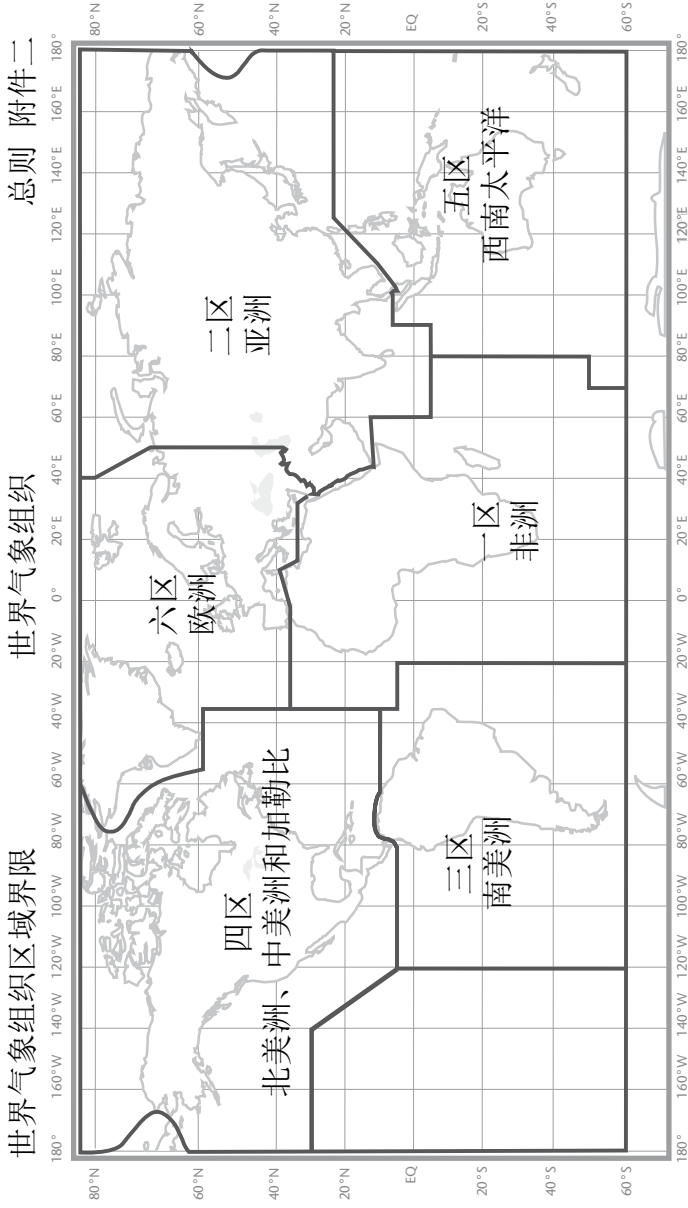
自 36° N, 35° W沿北纬 36° 线向东至 36° N, 2° W, 从那点沿直线至 39° N, 10° E, 再沿直线至 34° N, 13° E, 再从那点沿北纬 34° 线至 34° N, 32° E, 再向东南至埃及和以色列的边界, 沿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边界至亚喀巴。

东界:

自亚喀巴沿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东部边界向北至土耳其的边界, 从那里沿土耳其和伊拉克之间的边界向东至伊朗边界, 从伊朗边界向北至前苏联边界, 再沿前苏联边界向东至里海, 从里海沿东经 50° 线向北至科尔古耶夫岛, 从该岛至 80° N, 40° E, 再向北。

西界:

自 36° N, 35° W沿西经 35° 线向北至 59° N, 35° W, 从那点沿北纬 59° 线向西至 59° N, 55° W, 再沿戴维斯海峡、巴芬湾、史密斯海峡、凯恩湾的中线至北冰洋。



附件三
技术委员会的
结构和职责
(参见第一八〇条)

由大会建立的世界气象组织技术委员会分如下两组：

一、 基本委员会：

基本系统委员会 (CBS)

仪器和观测方法委员会 (CIMO)

水文学委员会 (CHy)

大气科学委员会 (CAS)

基本业务和设施

大气科学研究

二、 应用委员会：

航空气象学委员会 (CAeM)

农业气象学委员会 (CAgM)

WMO/IOC海洋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
(JCOMM)

气候学委员会 (CC1)

经济和社会活动
中的应用

总职责

在下面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和总则条款范围内，各技术委员会应：

- 1、 研究并回顾科学技术的进展，告知会员，并就其进展及影响，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它组成机构提供咨询；
- 2、 研究提出气象和业务水文工作的方法、程序、技术和实践，包括技术规则、指南、手册有关部分的国际标准建议，供大会、执行理事会审议；

- 3、 在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总指导下，如必要，会同其它机构执行本组织有关科学技术计划活动的制订、实施和评价职责；
- 4、 为审议和解决有关科学技术问题提供论坛；
- 5、 通过组织讲习班、讨论会、准备有关材料，或开发其它合适的机制，以协助促进会员间进行方法学和知识转让等培训工作，包括研究结果在内；
- 6、 促进国际合作，并通过适当渠道保持与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在科学技术问题上密切合作；
- 7、 针对由自己的具体职责规定的领域以及为落实WMO战略计划编制和维持一个运行计划，旨在按照现有管理程序调整各自的工作以满足社会需要；
- 8、 如认为必要，可提出建议。

各委员会的职责

一、基本委员会

基本系统委员会 (CBS)

基本系统委员会负责与以下有关的事宜：

- 1、 在观测、资料处理、预报、通信和资料管理等综合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方面，与各会员、其它技术委员会、区域协会和有关机构合作，以响应并支持WMO所有计划的需求，特别是为减轻灾害风险做出贡献，同时利用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
- 2、 结合气象、水文、海洋和相关环境科学方面新的应用，评估并提供公共基础设施，以满足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协会以及与WMO有关的组织所确定的需求；
- 3、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发展世界天气监视网（WWW）；
- 4、 进一步开发和实施公共天气服务计划，特别注意端到端的服务提供；
- 5、 进一步开发和实施WMO空间计划；
- 6、 促进全球气候服务框架的开发和实施；

- 7、为气象和相关用途，特别是为组建世界天气监视网的全球资料处理和预报系统，处理、存储和检索基本资料；
- 8、系统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满足用户的要求，其中包括业务天气分析和预报以及为环境应急部门服务方面的要求；
- 9、由各会员确定的观测系统、设施和站网（陆地、海洋、高空和空间），特别是包括WMO全球综合观测系统的技术问题，尤其是全球观测系统；
- 10、电信网络、无线电频率分配和用于业务、研究以及应用的设施，特别是包括WMO信息系统（包括世界天气监视网的全球电信系统）的组建；
- 11、为WMO各项计划所需的天气、气候和水的信息（资料和产品）包括警报的交换和获取，制定和应用业务程序、时间进度和协议安排，特别是通过WMO信息系统；
- 12、资料管理原则和程序的制定和应用，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特别是世界天气监视网）的监测和评估。

仪器和观测方法委员会(CIMO)

委员会负责气象、气候、水文、海洋和相关地球物理和环境变量的观测仪器和观测方法的国际标准、兼容和可持续性问题的。

这一职责是WIGOS所有观测的基础，它的履行将与和WMO一起共同承办、拥有和/或运行部分观测系统的合作组织密切磋商。本职责还包括对WMO交叉活动的需求提供支持，如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减轻灾害风险和能力建设。

它特别包括：

- 1、对标准和可兼容观测的需求做出响应，包括资料内容、质量、元数据和观测产品的生成；
- 2、对有效和可持续地使用仪器和观测方法提供咨询、建议并推动研究，包括质量管理程序如测试、预防性维护、检定和质量保证的方法；
- 3、开展和/或协调全球和区域仪器比对以及仪器和观测方法的性能测试；

- 4、 与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度量衡局（BIPM）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合作，促进对公认国际测量标准（SI）的可追溯性的发展，包括在世界、区域、国家等各级仪器检定、开发和测试中心的基准仪器；
- 5、 促进空基和地基（实地和遥感）观测内部及两者之间的兼容性、相互比较、集成和互操作性，包括进行测试基地观测试验；
- 6、 鼓励在气象、气候、水文、海洋以及相关地球物理和环境变量的观测仪器和观测方法领域开展研究和开发新的方法；
- 7、 促进适用和经济的仪器和观测方法的生产 and 开发，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8、 支持仪器和观测方法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9、 与科研机构 and 仪器制造商保持联系，以评价并在业务中引进新的观测系统。

水文学委员会 (CHy)

水文学委员会负责以下方面事宜：

- 1、 水文和水资源方面的咨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测量能体现水文圈中水和沉积物的数量和质量特征的基本变量；
 - (2) 采集能描述流域、江河、和内陆水体性质的其他有关参数；
 - (3) 收集、传输、处理、存储、质量控制—存档、查询和散发资料和信息；
 - (4) 在自然和偶然条件下的水文预报和警报；
 - (5) 开发和改进上述各项所需的方法和技术；
 - (6) 水资料和信息在评估、有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水资源并保护社会避免水文灾害方面的应用；
- 2、 促进和推动国际经验交流、技术转让、研究吸收、教育和培训及开发，以满足各国水文部门或其他组织履行此类服务职能的需要，包括计划管理和公众意识（例如通过水文业务多功能系统和其他机制）；

- 3、 促进和推动信息、术语、资料、标准、预报和警报的国际交换与分发；
- 4、 促进水文、气象、环境管理之间的合作与联系；
- 5、 提高社会对水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意义的认识，并促进水文在减轻水文灾害和开发和管理水方面的作用；
- 6、 支持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国际水文科学协会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就有关水文和水资源事宜开展合作；
- 7、 支持并在世界气象组织内牵头协调有关陆地水事，包括区域协会水文工作组的活动。

大气科学委员会 (CAS)

大气科学委员会负责促进和协调大气科学的科研、科研成果的获取、科研向业务技术转化、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天气及其预报、气候、水、大气化学和相关环境科学。

委员会的具体目标是：

- 1、 确定WMO会员的需求，包括对环境和气候公约的支持，以及促进关于大气科学问题的知识、技术和咨询的转让；
- 2、 支持和促进大气和相关科学研究，以更大的地球系统为背景提高对大气过程的认识和预报，重点如下：
 - (1) 从数分钟到季节，到数十年时间尺度的天气、气候、水和相关环境分析和预报，包括环境预测新进展；
 - (2) 细化点到点预报过程，由此改进对人口和经济具有严重影响的灾害性天气事件的预报；
 - (3) 大气成分和空气污染、它们与天气和气候的相互作用、研究空气污染物的输送、变性、沉降和影响及相关的监测；
 - (4) 云物理和化学、温室气体、臭氧和气溶胶；
 - (5) 重点为基础物理和化学过程的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评估，制定严谨的评估程序；

- (6) 热带和极区过程，缺少这方面的认识会对全球预报技巧产生重大影响；
- 3、 使用综合的观测和研究方法来维持和发展全球大气监测网计划，重点针对温室气体、大气化学和空气质量，从而为旨在支持国际环境、气候公约及政策的科学评估做出贡献；
 - 4、 维持和发展世界天气研究计划，包括观测系统研究和可预报性试验（THORPEX），重点突出灾害性天气知识以及多学科研究的伙伴关系，以推进广阔的环境预测科学；
 - 5、 根据WMO战略计划，与相关WMO机构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并促进WMO会员、国际科学组织、环境机构和其它科学团体间的合作；
 - 6、 规范应用于大气科学的函数、常量、术语和文献的做法；
 - 7、 支持并促进大气科学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以减少天气、气候和污染对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社会影响；
 - 8、 根据会员的需要或为推广委员会的科学计划，开展大气科学方面的科学评估。

二、应用委员会

航空气象学委员会(CAeM)

航空气象学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协助会员按照航空用户的要求改进航空气象观测和预报服务的提供及采用各项质量标准；
- 2、 与国际民航组织（ICAO）合作，协调航空气象服务的开发和实施以支持安全有效的空中交通管理；
- 3、 协助会员与WMO其它组成机构合作，开发和促进与航空气象有关的气候服务；
- 4、 提高会员提供航空气象警报服务的能力，以减少灾害性天气对航空用户的影响；
- 5、 与各区域协会、ICAO区域小组和WMO秘书处教育培训办公室合作，向会员提供现有最好的航空气象教育培训的指南、辅导材料和协

* 但凡情况合适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

调，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 6、 与各区域协会合作，开发并实施试点项目，以展示和共享会员在航空气象服务提供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促进旨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区域合作；
- 7、 与各区域协会合作，为会员制定指导材料，以加强它们在航空气象服务提供方面的管理工作；
- 8、 与各区域协会合作，审议现有和新出现的用户需求，以及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制定和更新有关航空气象服务提供的规范文件和有效的成本回收机制。

农业气象学委员会 (CAgM)

农业气象学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考虑到科学和业务领域的发展，支持气象应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牧场和渔业（以下简称农业部门）管理；
- 2、 通过转让知识、方法和技术以及提供咨询，协助会员开发和建立农业气象服务（并在必要时鼓励和帮助国家气象水文部门重新调整/重组其服务，以提供有效的农业气象服务），特别是以下各方面：
 - (1) 通过保护和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将天气和气候知识高度业务化地运用于农业可持续管理；
 - (2) 将天气和农业气象观测、预报和预警用于业务；
 - (3) 利用气候观测资料和预测结果；
 - (4) 适应气候变率和变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5) 应对天气和气候对农业部门的不利影响，包括与天气有关的病虫害；
 - (6) 保护农产品在储存和运输中因直接和间接的天气、气候影响而蒙受损失或变质；
 - (7) 在天气气候服务提供方和农业部门的用户间开展有效的沟通，并促进其协调与协作活动；

- 3、 改进协调与协作机制，促使农业部门的天气气候信息用户能与天气气候服务提供方积极联络，反之亦然；
- 4、 确定农业对资料和信息的需求；
- 5、 促进对有效沟通方法和渠道的开发利用，以获取并向农业部门传播农业气象信息、咨询和预警，同时获取反馈意见；
- 6、 促进更好地认识天气和气候与干旱和荒漠化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影响。

WMO/IOC*海洋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JCOMM)

WMO/IOC海洋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JCOMM)须：

- 1、 为会员/会员国全面收集，交换，调用，理解，应用和提供海洋气象和海洋资料、信息、预报和警报而协调、制定和推荐标准及程序，这些是海洋气象和海洋服务及有关海洋决策过程的基础；
- 2、 为会员/会员国全面收集，管理，交换和保存高质量的海洋气象和海洋资料、信息和产品而协调、制定和推荐标准及程序，这些是气候研究、预测和服务以及气候影响和适应战略的基础；
- 3、 促进和推动实施经验的国际共享、技术转让和研究成果的转化，以及支持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以满足在海洋气象和海洋服务方面承担任务的国家机构和和其它组织的能力开发需求。

对此，委员会将特别关注有关海洋气象和海洋资料、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技术转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它们的能力建设。此外，委员会将支持WMO、UNESCO/IOC和其它作为联合国-海洋计划成员的联合国机构、国际航道测量组织(IHO)、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其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有关海洋气象和海洋方面的用户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在以上确定的责任内，并确保与IOC章程相一致，WMO/IOC海洋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须承担WMO总则第一八〇条赋予所有WMO技术委员会的责任，并须通过制定一个针对由自己的具体职责规定的领域，以及旨在落实相关(或适用的)战略主旨和预期结果的运行计划，来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组织安排工作，以满足上级组织在规划文件中所预期的各项社会需要。

气候学委员会 (CCI)

气候学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为有关实施全球气候服务框架的WMO气候活动提供咨询和指导；
- 2、 协助会员收集、管理和共享气候资料；
- 3、 促进对气候系统的分析、监测、评估和报告；
- 4、 促进气候产品与服务的研发，与基本系统委员会一起开发产品与服务的提供机制；
- 5、 与有关机构合作，促进气候产品、服务和信息的开发，以便为适应和气候风险管理提供资料，并展示这种服务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 6、 协助会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会员，加强气候方面的能力，以满足它们的利益攸关方的需要；
- 7、 在WMO与其它联合国和国际机构就气候相关问题的互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四

区域协会主席区域水文顾问的职责

(参见第一六八条)

- 1、通过区域主席和会员常任代表与会员的水文部门保持联系。
- 2、收集本区域业务水文领域的需要和活动以列入世界气象组织水文和水资源计划。
- 3、在区域协会届会休会期间，就上述问题向区域主席提供咨询。
- 4、区协主席委托的其他职责。

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的 职责及议事规则*

* 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已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世界气象大会特别届会上通过。

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的职责

以下职责详细说明了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的职能与责任、人员组成、运作方式和融资。

一、本理事会的使命

1、 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以下简称为“本理事会”）应在WMO授权范围内，根据世界气象大会的授权和指导运作，并向世界气象大会负责。世界气象大会负责决定本理事会的政策、原则、总体战略和主要预算数。本理事会负责监管全球气候服务框架（GFCS）的开发与实施，提供整体管理及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

二、本理事会的职能

2、 本理事会应通过以下具体职能履行其使命：

- (1) 实施大会有关GFCS的决议和决定；
- (2) 适当考虑合作组织有关参与GFCS项目的决定和建议；
- (3) 根据相关谅解备忘录或WMO与合作组织的工作安排，向WMO的组成机构及合作组织就GFCS相关事务提出建议；
- (4) 针对气候信息的制定和服务提供的方法、程序和技术，制定国际标准、推荐规范和指南，供大会审议；
- (5) 指导和监督和评估GFCS实施进程；
- (6) 根据《WMO公约》第25和26条，孕育、促进和制定有关正式机制的提议，以便框架下的利益有关方积极参与框架并做出贡献，同时做好协调工作：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政府间机构与非政府机构、地区组织和融资机构；
- (7) 维持和提供一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与实施计划保持一致，由本理事会批准的GFCS基金及其他双边基金出资的高优先项目和倡议活动的总目录，并为通过单边、双边和其他途径开展的这些项目和活动建立一个志愿报告机制。得到确认的差距和优先重点会有助于有效融资和对GFCS实施的全盘会计核算；上述内容应针对GFCS实施计划中确定的差距和优先重点，这将有利于GFCS进程中的全盘会计核算，并确保在全球实施过程中应用战略方法。

- (8) 定期审查GFCS战略和目标，执行计划和相关预算，并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与建议；
 - (9) 监督由GFCS信托基金分配给框架的资金和体制资源，同时还要注意合作组织预算中的可用资金和由直接参与双边活动的会员提供的预算资金；
 - (10) 向世界气象大会报告本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和建议，特别是本理事会提出的所有需要WMO会员提供财务支持或采取实施行动的建议，要求其他WMO机构采取行动以及根据《WMO公约》第26条的规定与其他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提议；
 - (11) 履行大会赋予本理事会的与GFCS有关的其他职能。
 - (12) 通过建立审批机制，确保GFCS气候信息、气候服务和产品归国家所有，该机制应确保国家联系人全面参与和批准其它GFCS产品使用其会员国的数据和报告。
- 3、本理事会应成立次级机构，特别是针对能力建设，并明确次级机构的职责，在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特别注意性别平衡的基础上，从WMO会员提名的专家中任命附属机构的主席，并选定其成员。
- 4、本理事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成立管理委员会，以便在休会期间处理委员会决定和要求。管理委员会在地理合理分布和轮换原则及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所需专业背景的基础上，由主席、副主席和WMO各区协会会员代表组成。

三、成员

5、每个WMO会员都有权指定一人或多人担任本理事会成员，并指定一人为首席成员，该成员通常来自国家气象和水文部门，同时，应作为有关本理事会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为确保本理事会在履行职能和决策过程中能得到最广泛的GFCS相关知识与专业知识，政府在指定成员人选时应慎重考虑。由会员的合法政府机构或该机构代表签署并提交秘书长的信函应视为信函上的人员参加本理事会所有活动的有效证书。

四、主席与副主席

6、本理事会应通过正常届会在代表有表决权的会员的成员中选出主席与副主席，同时考虑公平的地理分布原则，并特别注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以及性别平衡。本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下次正常届会结束。他们有权再次当选下一个任期，条件是他们的

任职不足4年。在履行职务时，本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作为本理事会的代表，因此不作为某一会员的代表。副主席应支持主席履行职责。

7、 本理事会主席的职责包括：

- (1) 主持本理事会会议；
- (2) 指导并协调本理事会及其次级机构的活动，次级机构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本理事会休会期间开展本理事会的活动；
- (3) 执行大会及本理事会决定中规定的各项具体职责；
- (4) 确保本理事会的活动、建议和决定符合本理事会的职责、《WMO公约》的规定、大会的决定和本组织的相关规则；
- (5) 向大会正常届会报告本理事会的活动；
- (6) 在大会要求的其他WMO机构的会议上提出本理事会的意见。

8、 如果本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不再是本理事会成员，他或她则应终止担任其职务。如果本理事会主席不能或无资格继续履行主席职能，则应由副主席在主席剩余任期内担任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有权当选下一任主席。代理主席拥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与职责。如果本理事会副主席不能或无资格履行其职能，而且此时离本理事会下次正常届会召开至少还有130天，本理事会可通过通讯选举一名新的副主席。在选举产生代理主席前，WMO主席将承担本理事会的责任。

五、届会

9、 本理事会正常届会通常应不超过四年举行一次，并须考虑到向大会报告。本理事会可根据本理事会的决定召开本理事会特别届会，以处理具体问题。

10、 本理事会各次届会的日期与地点应由本理事会决定。如果收到在WMO秘书处所在地以外地区举行本理事会届会的邀请，则应根据《WMO总则》第18和第188条的规定审议此类邀请，并需适当考虑相关费用。

11、 本理事会中有表决权会员之简单多数出席本理事会会议方构成本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12、 每个会员均需指定一人或多人组成代表团，并指明其中一人为首席代表。由会员相关政府机构或代表此政府机构签署的信件应在本理

事会届会前送交秘书长，或在会议期间交给他/她的代表，此信件将视为信函上人员出席会议的有效资格证书。

13、联合国会员或已获得联合国观察员资格的非WMO会员可应邀派观察员参加本理事会届会。观察员认证流程与上文所述WMO会员一致。

14、本理事会应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根据《WMO公约》与WMO签有正式协议的国际组织以及邀请参加GFCS的其它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本理事会的届会。机构观察员的证书应由该组织的合法机构签署。

15、本理事会的文件及会议记录应符合《WMO总则》第110条至117条的规定。本理事会的工作语言应为WMO的官方语言。

16、将根据WMO总则第124条以及决议33（Cg-15）的精神召开本理事会会议。

六、届会资金

17、本理事会届会的行政工作费用，包括翻译、口译和会议服务费用，应由GFCS信托基金根据WMO采用的规定与费用标准以及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划拨。

18、参加本理事会届会的会员代表的费用应由会员政府承担。视可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请求，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代表的参会费用（优先）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一名代表的参会费用可获得GFCS信托基金的支持。

19、参加本理事会届会的观察员、代理成员以及顾问的会议费用，及其参加本理事会次级机构会议的会议费用，应由相应政府或组织承担。

20、本理事会工作机构成员参加这些机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一般应由成员所属的会员或组织承担。不过，本理事会工作机构的会议也可得到GFCS信托基金的资助，前提条件是此类会议解决的问题极为重要，而且需要精心选择专家提供服务，选择的要求是这些专家的专业知识，或所代表的地域或部门领域的利益，而不是按国家选择代表；同时还要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广泛参与。

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一、概述

第一条

议事规则由世界气象大会根据《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8(d)条通过。议事规则与政府间气候服务理事会（简称本理事会）的职责一起通过。如果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WMO公约》、《WMO总则》或本理事会职责的任何规定冲突，则应以《WMO公约》的条文为准，以后依次为《总则》和本理事会职责为准。经必要修改后，WMO总则适用本议事规则未予规定的程序。

二、届会

第二条

- (1) 政府间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本理事会主席与WMO秘书长协商确定；
- (2) 世界气象组织会员和根据与世界气象组织谅解备忘录或工作安排有资格提交问题的其它国际组织可在正常届会临时议程中建议增加新问题，并最好在届会开幕前至少30天提交。有关其它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应当与该建议一起，由秘书处向政府间理事会的会员分发；
- (3) 政府间理事会成员、根据与世界气象组织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或工作安排有资格提交问题的联合国组织或其它国际组织可就临时性议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交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需尽快提交秘书处，最好在届会开幕前至少60天提交，上述文件也应由秘书处分发。
- (4) 政府间理事会正常届会的临时议程通常包括以下主题：
 - 1) 审议证书报告；
 - 2) 政府间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 3) 政府间理事会次级机构主席的报告；
 - 4) 审议政府间理事会以往决定；
 - 5) 世界气象大会有关政府间理事会的事项；

- 6) 审议世界气象大会关于政府间理事会的决议；
- 7) 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政府间理事会成员、联合国或与世界气象组织建立安排或协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提交的问题；
- 8)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三、法定人数与决定

第三条

根据职责的规定，本理事会中有表决权会员之简单多数出席本理事会会议方构成本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果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应通过信件将临时决定（选举除外）通知本理事会全体会员。只有在通知会员后90天内获得所有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简单多数票数批准，该临时决定方能视为本理事会的正式决定。

第四条

本理事会的决定采用协商一致方式。如果通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须得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会员所有赞成和反对票数总数的简单多数做出决定。其条件是一个会员一个表决权。

第五条

如果一个WMO会员的首席代表反对除代表以外的人士参加会议，在本理事会审查此事件并做出决定之前，此人士应照常享有其合法权利出席会议。

第六条

经至少两名出席会议的首席代表要求，所有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如同时提出无记名投票表决和唱名表决两种要求，无记名投票优于唱名表决。

第七条

所有无记名投票表决均须在出席会议的首席代表中指定两名唱票员计算票数。

第八条

GFCS办公室主任应担任本理事会及其次级机构会议的秘书。

第九条

本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可就任何考虑事项向本理事会及其次级机构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四、届会表决

第十条

经必要修改后，适用《WMO总则》第57至65条。

五、届会召开期间和休会期间的通信表决和选举

第十一条

经必要修改后，适用《WMO总则》第66至90条。

第十二条

经必要修改后，适用《WMO总则》第91至94条。

六、本理事会工作的开展

第十三条

经必要修改后，适用《WMO总则》第95至109条。

七、语言

第十四条

经必要修改后，适用《WMO总则》第118至123条。

八、记录与文件

第十五条

本理事会应尽可能举行无纸化会议。本理事会会议非机密文件（文档、工作文件以及会议纪要）印刷版本的分发量应减至最少，且仅根据本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发放。所有会前和会中非机密文件均应通过公共网站发布。

第十六条

在本理事会届会中，各议题的讨论要点和所达成的决定均应记录在届会工作总摘要中。对全体会议应录音并保存，以作备案。仅在全体会议提出具体要求时，才应准备反映本理事会全会讨论情况的会议摘要记录。会议摘要记录应在会议期间尽快发放给全体代表，或通过信件发放给全体代表，代表可以书面形式向会议秘书处提交修改建议。所有关于修订建议的争议均应由会议主持官员在与相关人士协商后决定。会议摘要记录由全体会议通过，或以通信方式通过。

九、决定记录与本理事会以往决定审查

第十七条

- (1) 所有要求WMO全体会员、WMO组成机构或本组织以外机构提供财务支持或采取实施行动的本理事会决定均应记录在案，作为向世界气象大会提交的建议；
- (2) 仅要求本理事会会员实施的任何本理事会决定，或只与本理事会内部活动有关的决定，如未来工作计划、次级机构的设立及其职责的制定，或指定报告员，均应以决议形式记录，前提是此类决议不与本组织公约和总则的规定冲突。本理事会向次级机构、本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发出指令的决定应记入届会最终节略报告的总摘要；
- (3) 所有意在传达信息或观点的本理事会决定，包括与WMO及合作组织的通信，或向次级机构（不包括其职责）、本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被指定承担本理事会任务的个人下达的指令，应记入届会最终节略报告的总摘要；
- (4) 本理事会届会含决议和建议案的最终节略报告应有WMO出版物编号和ISBN号，并在网站上发布；
- (5) 所有本理事会的决议均应汇总造册，并在历次本理事会届会上更新。

第十八条

- (1) 主席应起草政府间理事会每次届会的报告，并提交下一次大会。
- (2) 以上报告包含届会的总摘要，以及政府间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和建议，其中包括需要会员执行的财务支持措施，或者需要本组织其它机构参与的建议，或者根据WMO公约第26条规定牵涉到与其

它组织的正式关系。

第十九条

本理事会每次届会都将审查本理事会仍然有效的决定。

- (1) 所有通过本理事会以往决定建立的次级机构，至本理事会的下次届会结束自动解散，除非本理事会专门做出决定，延长对该次级机构的授权；
- (2) 同一主题的任何后续决定均应尽可能包含以往的决定。由此已涵盖的以往决定将不再有效。对部分失效的决定应作文字修订，仅保留仍然有效的部分，并替代原有决定。

十、修订

第二十条

本理事会可例外地采纳附加议事规则，供内部使用，前提是这些规则不违背《公约》和本理事会的职责。

工作人员条例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由第十一次大会通过，并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页次

范围和目的	107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107
第二条 职位和人员的分类.....	108
第三条 工资和有关津贴.....	108
第四条 任命和提升.....	109
第五条 休假.....	109
第六条 社会福利.....	110
第七条 旅行和搬迁费用.....	110
第八条 人事关系.....	110
第九条 脱离工作岗位.....	110
第十条 纪律措施.....	111
第十一条 上诉.....	112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112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范围和目的

工作人员条例体现了世界气象组织(以下称“本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以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它们代表了秘书处人员配备和管理方面人事政策的主要原则。秘书长作为首席管理官员,在他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应根据这些原则规定和实施这些有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 1.1 秘书处的成员是国际公务员。他们的责任不是国家性的,而完全是国际性的。一旦接受了任命,他们就要宣誓只以本组织的利益来履行其职责和规范自己的行为。
- 1.2 工作人员受秘书长的领导,并由秘书长向其分配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或任务。他们在执行职责时向秘书长负责。工作人员的全部时间应由秘书长安排。秘书长应确定一个正常的工作周。
- 1.3 秘书处成员不得接受、担任或从事任何与其履行本组织的正当职责不相容的职务或工作。
- 1.4 在履行其职责时,秘书处的成员不应征求和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其它机构的指示。
- 1.5 秘书处成员任何时候的表现都要与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相称。他们应避免任何对此身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特别是公开的姿态。虽然不要求他们放弃其民族感情或政治和宗教信仰,但他们应时刻牢记其国际身份所必须遵循的保留和得体。
- 1.6 工作人员在所有的公务中应极其谨慎。除执行公务或由秘书长授权以外,他们不应向任何人透露因其公职而得知的、未经公布的信息。他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将因其公职而得知的信息用于其私利。这些义务并不因其离任而终止。
- 1.7 除了战争服役以外,工作人员不应接受任何政府授予的任何荣誉、勋章、纪念品、礼物或酬金;除非首先获得秘书长的批准,工作人员也不应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来源所授予的任何荣誉、勋章、纪念品、礼物或酬金。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而且与工作人员条例

- 第1.2条以及国际公务员的个人身份不相抵触，这种接受才能予以批准。
- 1.8 工作人员可以行使选举权，但不得从事任何与国际公务员身份不符、或对其公务员身份所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影响的政治活动。
- 1.9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豁免权和特权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授予的。这些特权和豁免权不为享有这些权利的工作人员不履行个人义务或不遵守法律和治安条例提供辩解的理由。一旦发生特权和豁免权问题，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秘书长报告，只有秘书长能决定是否应放弃这些权利。
- 1.10 秘书处的成员必须遵守以下誓言或声明：
- “我庄严宣誓(承诺，声明，保证)：我完全忠实，谨慎，认真地行使赋予我作为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公务员的职责，仅以本组织的利益为重履行这些职责，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履行我的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其它机构的指示，并始终恪守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和WMO工作人员道德守则。”
- 1.11 誓言或声明应由秘书长在主席、一位副主席或执行理事会另一个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口述，并在秘书长或他所授权的副秘书长在场的情况下，由所有其他秘书处的成员口述。

第二条

职位和工作人员的分类

- 2.1 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秘书长应根据所要求的任务和职责的性质对岗位和人员的分类做出适当的规定。

第三条

工资和有关津贴

- 3.1 工资级别的变化须经执行理事会的批准。总务类以外工作人员的工资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采用的等级和相应的总工资与净工资级别来决定。总务类人员的薪金类别，由秘书长根据日内瓦联合国办事机构的相应等级决定。
- 3.2 除非秘书长在任命时特别予以豁免，根据工作人员条例3.1条计算的所有工资和所有最终付款，都应交纳联合国确定的税款。扣

除税款后所余工资数即为“净工资”。

- 3.3 专业类人员的基本工资级别应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岗位调整规定进行调整。
- 3.4 为了本组织的利益，秘书长应建立一个机制，支付赡养人员的津贴、教育补贴和其它他认为必要的津贴。

第四条

任命和提升

- 4.1 秘书长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2)款任命所需工作人员，并规定其任职期限。任命时，每个工作人员应收到一封由秘书长，或由授权代表秘书长的官员签署的任命书。
- 4.2 在任命、调动或晋升工作人员时，首先必须考虑的是保证效率、工作能力和廉正这些最高标准。应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并以争取社会性别平等的观点招聘和保留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 4.3 工作人员的选择不应考虑种族、宗教、政治信仰或性别。只要可行，选择应在竞争的基础上进行。
- 4.4 根据以上第4.3款的规定，对招聘各级新人不持偏见。在填补空缺职位时，应充分考虑已在本组织工作的人员所必须具备的资格和经验。在互惠的基础上，这一考虑也适用于联合国以及和联合国有关系的专门机构。
- 4.5 工作人员应给予长期的或临时的任命。给予长期任命的工作人员级别应在工作人员条例中为每一级所规定的试用期顺利完成后可随时由大会做出决定。给予临时任命所定的期限和有关条件由秘书长决定。
- 4.6 秘书长应规定工作人员在任命前应当达到的适当体检标准。

第五条

休假

- 5.1 工作人员每年应有适当的休假。
- 5.2 秘书长在例外的情况下可批准特别休假。

- 5.3 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每两年享受一次探亲假。本组织为此应根据秘书长所提出的条件和规定，给予必要的旅行时间。

第六条

社会福利

- 6.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会的条例，安排本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该基金会。
- 6.2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定社会福利方案，包括有关健康保护，病假和产假的规定，以及在代表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公务时生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的合理补偿。

第七条

旅行和搬迁费用

- 7.1 秘书长应制定本组织应该支付给工作人员、其配偶和受赡养子女在适当的情况下的旅行费用的条件和规定。
- 7.2 秘书长应制定本组织应该支付给工作人员的搬迁费用的条件和规定。

第八条

人事关系

- 8.1 秘书长应对工作人员参加有关人事问题政策的讨论作出规定。

第九条

脱离工作岗位

- 9.1 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任命规定条款的要求，通知秘书长，从秘书处辞职。
- 9.2 (1) 长期任命的工作人员，一旦因工作需要取消岗位或减少工作人员，一旦证实有关人员的工作不令人满意，或者因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工作，秘书长可以终止他的任命。

秘书长也可以由于以下原因，终止长期任命的工作人员的任期。

- ① 如果工作人员的行为没有达到条例4.2款所要求的最高廉正标准；

- ② 如果在工作人员任命以前发生并关系到其适宜性的事实暴露，而且这些事实恰在任命时已为人所知，那么根据条例4.2款所要求的标准，应该取消对他的任命。

①和②支款中提到的任命终止，须由秘书长为此而任命的特别咨询委员会对此情况进行研究和报告以后进行。

最后，如果终止工作人员长期任命的行动对本组织的良好管理有利，并且符合条例4.2所要求的标准，只要有关人员对此不予反对，秘书长可以终止他的任命；

(2) 秘书长可以根据上面(1)款中所述的任一理由，或者任命书中所说明的其它原因，在期满之前终止固定任期工作人员的任命；

(3) 至于项目人员，秘书长可以随时终止其任命，只要秘书长认为这一行动有利于世界气象组织。

9.3 如果秘书长根据条例9.2款终止了某个任命，须事先通知有关工作人员，并根据任命协议付以补偿金。

9.4 秘书长应建立一个支付遣返补助金的方案。

9.5 一般情况下，超过60岁的工作人员不应再留任。1990年1月1日及以后任命的工作人员则不应超过62岁。2014年1月1日及以后任命的工作人员则不应超过65岁。为了本组织的利益，秘书长可以在例外情况下延长年龄的限制。

专业类及其以上工作人员年龄限制的延长需要执行理事会的授权。

第十条

纪律措施

10.1 秘书长可以对行为不令人满意的工作人员施行纪律措施。他可以随时开除行为严重不轨的工作人员。

10.2 秘书长应建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管理机制，以为其提供纪律方面的建议。

第十一条

上诉

- 11.1 秘书长应建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管理机制，以便在工作人员就处罚违反任命条款、包括所有有关条例和规则或违反纪律的某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时，向他提出建议。
- 11.2 已被本组织认可的行政事务法庭，应在其法定条件下，就工作人员因被指控为违反任命条款，包括所有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法则而提出申请时，进行听证和裁判。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 12.1 本条例中所提到的津贴，补助，补偿金，休假补贴和旅行补贴，以及其它执行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津贴，应参照联合国批准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等级，尽可能实事求是地予以确定。
 - 12.2 秘书长每年应就这一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实施这些条例可能做出的修改向执行理事会报告。
 - 12.3 在不歧视工作人员已有权利的情况下，这些条例可由大会进行补充或修改。如果修改推迟到下一次大会不利于本组织的利益，则可由执行理事会进行修改；由执行理事会做出的修改应提交下一次大会予以批准。
-

财务条例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经第十七次大会批准，供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的第十七财务时期执行。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

	<i>页次</i>
第一条 适用性.....	117
第二条 财务时期.....	117
第三条 财务时期的最大支出.....	117
第四条 财务时期拨款的授权.....	118
第五条 两年期.....	118
第六条 两年期预算.....	118
第七条 拨款.....	119
第八条 基金的规定.....	120
第九条 基金.....	121
第十条 其它收入.....	122
第十一条 基金的保管.....	123
第十二条 基金的投资.....	123
第十三条 内部监控.....	123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	125
第十五条 外部审计.....	126
第十六条 涉及开支的决定.....	127
第十七条 一般规定.....	128
附件 一 外部审计的补充职责.....	128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

第一条

适用性

- 1.1 本条例规定了世界气象组织(下称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只有大会能对此条例进行修改。若条例中任何条款与公约的任一条款发生抵触,以公约为准。

第二条

财务时期

- 2.1 财务时期为四年,从大会后公历年的一月一日开始,至第四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2 但是,若大会在某一财务时期的最后一年开始之前结束,则新的财务时期应从此次大会之后的一月一日开始。

第三条

财务时期的最大支出

- 3.1 本组织财务时期中可能的最大支出估算应由秘书长做出。
- 3.2 该估算应总括本财务时期的收入和支出,用瑞士法郎表示。
- 3.3 该估算须以基于结果的预算格式编制,并附有大会可能要求的或代表大会要求的信息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它附件或说明。
- 3.4 该估算至迟应在审议此项事务的会议前五周提交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将对其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 3.5 由秘书长准备的估算至迟应在大会前六个月分给各成员。执行理事会对估算的报告应与估算本身同时或尽早分发,至迟不晚于大会开幕前三个月。
- 3.6 下一财务时期的最大支出应在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准备的估算和补充估算、以及执行理事会为此作出的报告后表决决定。

- 3.7 在将估算提交给执行理事会到大会开会期间，秘书长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该财务时期的补充估算。
- 3.8 秘书长应按与财务时期估算相应部分相同的形式准备补充估算。
- 3.9 如果时间允许，执行理事会应审查这些补充估算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否则，由大会审议。

第四条

财务时期拨款的授权

- 4.1 由大会表决通过的最大支出应成为授权执行理事会批准本财务时期每两年期的拨款的授权。总拨款额不应超过大会表决通过的总额。
- 4.2 拨款各部分间的调拨可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这种调拨的总额不得超过该财务时期最大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三。

第五条

两年期

- 5.1 第一个两年期从财务时期的起始日开始，第二个两年期于该财务时期的第三年一月一日开始。

第六条

两年期预算

- 6.1 两年期预算的估算由秘书长制定。
- 6.2 该估算应总括本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用瑞士法郎表示。
- 6.3 两年期概算须以基于结果的预算格式编制，并附有执行理事会或代表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信息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它附件或说明。

- 6.4 秘书长应向执行理事会例会提交下一个两年期的估算。该估算应至迟在执行理事会例会前五周提交给执行理事会全体成员。
- 6.5 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应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6.6 秘书长可以在需要时提出补充估算。
- 6.7 秘书长应按与两年期估算相应部分相同的形式制定补充估算，并应将此估算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拨款

- 7.1 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拨款应成为对秘书长履行承诺并按已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支付的授权。
- 7.2 为履行承诺，在两年期内须提供与其相对应的拨款。
- 7.3 须继续为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十二个月提供与其对应的拨款，以履行对该财政年度已交付的货物和已提供的服务所作出的承诺，并履行该财政年度内任何其他尚未履行的合法承诺。在第一个两年期结束时，剩下的余额经执行理事会批准后划拨到第二个两年期预算的相应部分，用于实施大会批准的计划。
- 7.4 上述7.3款中规定的两个两年期结束之后的十二个月月底时，任何拨款的结余都应上缴。
- 7.5 尽管有7.3和7.4款规定，在有奖学金未清的合法待付款的情况下，其所需拨款的部分应继续有效，直到奖学金完全付出或者终止。当奖学金终止时，任何结余都应保留在“总基金”中，仅为今后提供长期和短期奖学金所用。
- 7.6 按照7.3和7.4款上缴的款项应保留下来，按9.1款规定为该财务时期大会通过的目服务。
- 7.7 经执行理事会确认，秘书长可对基于结果的预算格式中各部分间的拨款进行调配。

第八条

基金的规定

会费的评定

- 8.1 拨款应从本组织各会员根据大会确定的比例而缴纳的会费中支出，该会费可按8.2款进行调整。在收到会费之前，拨款可从周转基金中支出。
- 8.2 对每一个两年期的两年，须在执行理事会为两年期批准的拨款的一半的基础上评定会员的会费，对以下方面的评定作调整除外：
- (1) 以前未向会员征收的追加拨款；
 - (2) 以前未考虑的两年期预计杂项收入的一半和以前考虑到的对预计收入的任何调整。
- 8.3 执行理事会批准了两年期预算并确定了周转金所需数额之后，秘书长应该：
- (1) 将有关文件转发给本组织会员；
 - (2) 通知会员其所承担的年度会费和周转基金的预付款；
 - (3) 要求它们汇出各自的会费和预付款。
- 8.4 会费和预付款应在收到秘书长按8.3款所发的通知后30天内如期、全额交纳，或在相应年度的第一天交纳，无论哪个，以后者为准。若到下一年度的一月一日，未付的会费和预付款应视为拖欠一年。
- 8.5 本组织年度会费和预付的周转基金应以瑞士法郎评定和支付。
- 8.6 尽管有8.5款规定，并为便于会员支付，秘书长可以其认为实际的程度接受以瑞郎以外的自由兑换货币支付的会费。适用于本组织总部所在国货币等价支付的兑换率应是存入世界气象组织银行帐户之日生效的联合国官方兑换率。
- 8.7 本组织会员支付的款项应首先存入周转基金，然后按年月顺序扣减其按评定比例应缴的会费。
- 8.8 尽管有8.7款规定，但只要向本组织支付了大会就偿付长期拖欠会费建立的特别安排下的全年分期付款，当年收取的会费就可存入本年份。这些特别安排可与任何至安排生效之日时已拖欠四年以上的会员缔约。

- 8.9 秘书长应向执行理事会例会提交有关交纳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付款的情况报告。

新会员的会费

- 8.10 本组织的新会员应交纳其成为会员后两年期未交部分的会费并向周转基金交纳其应付的那部分预付款，其比率由执行理事会临时确定，并提交大会通过。

退出本组织的会员的会费

- 8.11 退出本组织的会员应交纳从要退出的两年期开始到(含)其退出之日期间的会费，同时从周转金帐户中可得到扣除其应交款后的返还收入。

第九条

基金

- 9.1 应当建立一项总基金以结算本条例7.1、7.2和7.3款所授权的支出。总基金包括各会员按本条例8.1、8.10、8.11款交纳的会费和按10.1款确定的杂项收入。总基金的现金盈余应按如下方法在各会员(会费)评定比例的基础上计存：

- (1) 对已全部交纳会费的会员，从下一次评定中扣除；
- (2) 对在以往所有财务时期都已交纳全额会费、但在与要分配盈余的相关时期没有交纳全额会费的会员，扣除其拖欠金，之后从下一次评定中扣除；
- (3) 对拖欠会费时间长于要分配盈余的财务时期的会员，它们在盈余金中的分成将由世界气象组织存入特别帐户，直到符合了9.1(1)或(2)款后再交付。

- 9.2 “总基金现金盈余”这一术语须由如下资金形成：

- (1) 根据第7.4款规定在构成一个财务时期的两个两年期结束之际上缴的未支出拨款；
- (2) 加上会员在财务时期内缴纳的会费中超过执行理事会为该财务时期内两个两年期拨款的金额，或者如果会员缴纳的会费少于执行理事会为构成该财务时期两个两年期拨款的金额，减去这个差额；
- (3) 减去大会根据第7.6款规定为该财务时期批准的各种目的预留金或根据第7.5款预留的奖学金。

周转基金

- 9.3 应建立一项周转基金，用途由执行理事会随时确定。周转基金的款项应由本组织的会员预付，或随大会决定，用基金现金投资赚的所有利息提供。基金留存的利息应根据现有的余额记入会员的预付款账户。会员的预付款应由执行理事会按照本组织支出评定的比例计算，并应转入交纳预付款的会员的帐户。
- 9.4 两年期内从周转基金向财务拨款提供的预付款应尽快在获得收入时如数偿还基金。
- 9.5 除了这些预付款可由其它经费来源偿还外，从周转金向未预见特别开支或其它授权项目支付的预付款应通过提交补充估算来偿还。
- 9.6 周转基金投资获得、并未留于基金来实现基金资本水平增长的收入应计入杂项收入。
- 9.7 秘书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并应报告执行理事会。
- 9.8 执行理事会应明确确定每项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度。除大会另有规定外，这些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 9.9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投资获得的收入应按有关这些基金或帐户的规定或随认捐者的随时要求计存。在其他情况下，则按财务条例第10.1款执行。

第十条

其它收入

10.1 除了：

- (1) 向预算提供的会费；
- (2) 当前两年期内总基金支出的直接报销款；
- (3) 各基金和帐户的预付款或存款；
- (4) 周转金基金赚的、为扩大周转金基金水平所需的利息；

- (5) 闲置空间、会议室和食堂设施的租金收入；
- (6) 从信托基金收取的计划支持费用的收入；

之外，其它所有收入都应归入杂项收入，存入总基金中，除财务条例第9.9款另有专门规定外。

自愿捐款、礼品或捐赠

- 10.2 各种自愿捐赠，无论是否是现金，只要捐赠目的与本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相一致，秘书长都可以接受。接受这些会直接或间接增加本组织财务负债的捐赠应征得大会的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征得执行理事会的同意。
- 10.3 接受捐赠者明确规定用途的款项应按财务条例第9.7和9.8款列入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
- 10.4 接受无明确用途的款项应列入杂项收入并按“礼品”报入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基金的保管

- 11.1 秘书长应指定一个或数个银行保存本组织的基金。

第十二条

基金的投资

- 12.1 秘书长可以使用不急需的款项进行短期投资。
- 12.2 除非有关这些基金或帐户另有规定、并已考虑了各种情况对各项基金的流动性的特殊要求，秘书长可以使用存入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款项进行长期投资。

第十三条

内部监控

- 13.1 秘书长应该：
 - (1) 制定详细的财务规则和程序，以保证有效的财务管理、节约开支以及有效保管本组织的有形资产；

- (2) 所有付款应辅以能证明已接收到的服务或货物的单据或其他文件，确保以前未支付过；
 - (3) 指定官员代表本组织接受款项、承担契约和付款。
- 13.2 (1) 除下面(2)款授权的支付之外，尽管有上述13.1(2)款规定，当秘书长认为对本组织有利时，他可以授权分期付款；
- (2) 除了对本组织有利的正常商业活动，不应代表本组织签订任何要求在交货或合同实施前预付款的合同或订单。
- 13.3 除非有秘书长或得到授权的官员授权的书面拨款指令或其它特定的认可，否则不应承担任何契约。

优惠洽付

- 13.4 当秘书长认为对本组织有利时，他可以在主席批准后进行优惠洽付，这种付款说明应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报表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

损失或亏空的注销

- 13.5 除未付的会费之外，经过全面调查，秘书长可以授权注销现金、储备和其它资产的损失，注销额总帐应连同财务报表一并提交外部审计员。

合同与采购

- 13.6 设备、物资和其它必需品的招标应通过广告进行，除非秘书长认为不按此办理更符合本组织的利益。

内部监察

- 13.7 在内部监察大方案下，秘书长应设立一个办公室，对WMO的财务、行政和业务活动进行独立核查，包括计划评估、监察机制和咨询服务。该办公室称为内部监察办公室，并须确保：
- (1) 本组织的所有基金和其他资金的正常接收、保管和支配；
 - (2) 支出要与拨款或由大会表决或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其他财务条例相一致，或与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及细则相一致；

- (3) 所有财务和其他管理活动与既定立法相符；
- (4) 财务和其他管理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5) 本组织所有资金的有效、经济使用。

13.8 内部监察办公室还应负责调查所有对造假、浪费、管理不善或行为不当的指控或推定，并负责对服务和组织单位进行审查。

13.9 秘书长须经与代表执行理事会的WMO主席磋商并获其批准后再任命一位技术上合格的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尽管分别有关于脱离工作岗位、纪律措施和上诉的工作人员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秘书长同样须与代表执行理事会的WMO主席磋商，并获其批准后，方能让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脱离工作岗位。主席根据总则第一四六条采取的这些行动应向随后的执行理事会例行届会报告。

13.10 内部监察办公室根据下列规定行使职责。

- (1) 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须直接向秘书长报告；
- (2) 如果内部监察办公室认为本组织的所有记录、财产、人员、业务和职责与检查的内容有关，则内部监察办公室可全面、不受限制和迅即地予以了解；
- (3) 内部监察办公室可直接接受工作人员的个人投诉，或接受有关可能出现的造假、浪费、管理不善或行为不当的信息。除非明知是假，或故意误传，否则对提供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报复；
- (4) 内部监察办公室须将工作结果及建议报告秘书长，报告副本抄送负责主管，以采取行动，并抄送外部审计员。应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的要求，此类报告须连同秘书长的指示意见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
- (5) 内部监察办公室每年向秘书长提交内部监察办公室活动的摘要报告，包括活动的方向和范围，报告的副本抄送外部审计员。该报告须由秘书长连同其发表的意见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
- (6) 内部监察办公室须监督执行理事会妥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

14.1 秘书长须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与以下有关的年度财务报表，以便批准：

- (1) 财务状况；

- (2) 财务绩效;
- (3) 资产/产权变化;
- (4) 现金流;
- (5) 实际账目与批准预算的比较;
- (6) 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释性注释。

除此之外, 出于管理之目的, 秘书长应保留一些必要的会计账册等记录。

14.2 除第14.1条所示当年财务报表之外, 秘书长须在两年期的第二年提交有关拨款情况的财务报表, 包括:

- (1) 原始预算拨款;
- (2) 经各种调配后的拨款;
- (3) 非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拨款外的信贷(若有);
- (4) 从拨款和/或其信贷支出的款项。

14.3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须用瑞士法郎表示并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然而, 会计账册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某种或某些货币记录。

14.4 所有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均应单独立帐。

14.5 秘书长须在财务报表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部审计员提交财务报表。

14.6 除了财务报表之外, 秘书长须在财务时期的第一年提交上一财务时期的总支出决算。编制决算的依据与根据第14.1(5)款编制的实际账目和批准预算比较明细表的依据须相同。

第十五条

外部审计

任命

15.1 外部审计员应是某会员的审计长(或有同等职务的官员), 按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方式任命, 一届任期四年。

任职

15.2 若外部审计员不再担任其国内审计长职务, 其外部审计员职务也应终止, 他的继任审计长应接替他为外部审计员。除由执行理事会外, 外部审计员的职务不得罢免。

审计范围

- 15.3 根据本条例附件所列的补充职责，审计应按普遍接受的通用审计标准，在执行理事会的特别指示下进行。
- 15.4 外部审计员可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和本组织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 15.5 外部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只对审计工作负责。
- 15.6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外部审计员进行特别检查并发布专门的调查报告。

设施

- 15.7 秘书长应为外部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设施。
- 15.8 为了开展一项地方性的或专门的调查，或节约审计费用，外部审计员可以聘用他认为在技术上合格的任何国家级审计长(或同等职务者)、著名商务公共审计员或其它个人或公司。

报告

- 15.9 外部审计员须就财务报表和有关明细帐的审计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他认为必要的、针对财务条例第15.4款和补充职责中提及的情况。
- 15.10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应连同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报表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按照大会的指示对其进行审查。
- 15.11 秘书长须将财务报表，连同外部审计员的证明分发给本组织各会员。

第十六条

涉及开支的决定

- 16.1 任何区域协会、技术委员会或其它主管机构均不能对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已通过的计划做出决定，改变其管理，或涉及其可能的开支，除非它已收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该建议对管理和财务的影响报告。当秘书长认为所提出的开支不能从目前的拨款中支出时，应在执行理事会提供了必要的拨款后才能承担，除非秘书长证明可按执行理事会有关不可预见开支的决议提供。

第十七条

一般规定

- 17.1 在紧急情况下，征得本组织主席批准后，秘书长可向各会员通报超出执行理事会权限的财务问题，以作出通信决定。
- 17.2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审议的事项根据其性质应在下次大会召开前决定，则本条例可以暂停使用，但不得超过下一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将执行理事会关于暂停使用的提议函请全体会员考虑，并按总则通讯表决的程序进行通信投票。
- 17.3 如果从向会员分发选票之日起90天内秘书处收到的赞成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赞成，按照17.1款，应采纳此项建议，在执行17.2款时，暂停使用条例的决定生效。表决结果应通知全体会员。
- 17.4 对此财务条例的解释或应用如有疑问，秘书长有权裁决，重要问题由主席确定。
- 17.5 本财务条例不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赞助的本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各外场项目；秘书长有权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及其署长建立的财务条例和规定管理这些活动。

附件

外部审计的补充职责

- 1、外部审计员认为必要时应对本组织的财物报表，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进行审查以满足如下要求：
 - (1)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2) 报表中反映的财务往来符合各项条例、预算规定和其它相应指示；
 - (3) 存入银行的和现存的证券与钱款已按本组织的存款银行直接发出的证书或按实际清点得以证实；
 - (4) 从信赖程度方面证实内部管理适当；
 - (5) 外部审计员同意的程序已应用于全部资产、债务、结余和赤字记录。
- 2、外部审计员应是对秘书长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证件和说明的唯一评判者，他可以随意对所有财务记录，包括有关物资和设备的记录进行具体审查和核对。

3、外部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以随时、自由地查看所有外部审计员认为审计工作需要的帐簿、记录和其它文件。外部审计员为审计所需的、经秘书长(或他指派的高级官员)同意的专用材料和机密材料,一旦需要,应予以提供。外部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掌握的材料所具有的专用性和保密性,除非与审计直接有关否则不能使用。外部审计员认为审计需要、但却被拒绝使用专项材料时,可以提请执行理事会注意。

4、外部审计员无权删除财务报表中的任何科目,而应就他表示怀疑的帐目往来的合法性和适宜性提请秘书长注意,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帐目检查过程中出现的这些或其它任何财务报表往来中的审计问题都应及时通知秘书长。

5、外部审计员应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上发表并签署意见。该意见应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1) 鉴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秘书长的责任和外部审计员的责任;
- (3) 所遵循的审计标准;
- (4) 对已开展工作的说明;
- (5) 在财务报表上表示意见,说明是否:
 - 1) 财务报表公正地表现了财务时期末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时期运行结果;
 - 2) 财务报表根据所述会计政策编写;
 - 3) 会计政策的应用延续前一财务时期的会计政策;
- (6) 就交易与财务条例和立法权限是否相符发表意见;
- (7) 发表意见的日期;
- (8) 外部审计员的名字和立场;
- (9) 必要的话,提及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外部审计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财务时期的财务工作报告应提及:

- (1) 其检查的种类和范围;
- (2) 影响财务报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事项,包括:
 - 1) 正确解释财务报表必需的信息;
 - 2) 应已收到但未入帐的金额;
 - 3) 任何法定成未定债务但在财务报表中未记录或反映的金额;
 - 4) 证据不足的开支;
 - 5) 账簿管理是否得当。若提交的报表中材料性质与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有偏差,应予以揭露。
- (3) 应提请执行理事会注意的其它事项,如:
 - 1) 作假或假设作假的情况;
 - 2) 本组织资金或其它财产的浪费或不正当开支(尽管往来帐目可能是正确的);

- 3) 有可能使本组织进一步扩大开支的花费;
 - 4) 掌管收入与支出控制或物资与设备控制的总系统或具体条例中存在的问题;
 - 5) 扣除了预算中正式授权的转账资金之后, 与大会和/或执行理事会的意图不符的开支;
 - 6) 经预算中正式授权的转账修改过的拨款的超支;
 - 7) 与授权不符的开支;
- (4) 盘存和帐目审查确定的物资和设备记录准确与否;
- (5) 如合适, 关于已获得进一步信息的前一年统计的往来帐, 或关于执行理事会宜尽早了解的后一年统计的往来帐。

7、外部审计员可对审计中的结果发表看法, 若他认为合适, 可就秘书长的财务报告向执行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意见。

8、一旦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一旦他不能获得足够的证据, 他都应在报告中指出, 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已记录在案的财务交易的影响。

9、在未事先给予秘书长以合适机会解释受检事项的情况下, 外部审计员不应在报告中提出批评。

10、不要求外部审计员提及上述任何他认为各方面都不重要的事项。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i>页次</i>
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生效的议定书.....	135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137
序言.....	137
第一条.....	137
第二条 互派代表.....	137
第三条 议程建议.....	137
第四条 联合国的建议.....	138
第五条 信息和文件的交换.....	138
第六条 协助联合国.....	139
第七条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39
第八条 总部与区域办事处.....	139
第九条 人事安排.....	139
第十条 统计服务.....	140
第十一条 行政技术服务.....	141
第十二条 预算和财务安排.....	141
第十三条 资助专门服务.....	142
第十四条 机构间协议.....	142
第十五条 联络.....	142
第十六条 协议的实施.....	143
第十七条 修正.....	143
第十八条 生效.....	143

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

协议生效的议定书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规定，凡是根据政府间协议建立的并根据其基本文件承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以及有关领域广泛国际职责的专门机构应当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第六十三条规定，经济社会理事会可与符合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的有关机构签订协议确定其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之条款，此类协议须经联合国大会批准。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本组织应与联合国建立关系，该协议之条款须经三分之二具有国家地位的会员批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经社理事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指示其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在适当时候与世界气象组织进行谈判，使其与联合国建立关系。谈判委员会应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初步协议草案的谈判报告。

在经社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期间，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代表该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就达成协议一事进行谈判。

在一九五一年三至四月巴黎进行的世界气象组织第一次大会指定其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为谈判官员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主席进行谈判，准备一份协议草案。

经社理事会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主席与世界气象组织授权的官员之间的谈判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在巴黎举行，并达成协议草案。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主席拉马斯瓦米·穆达里亚尔爵士(Sir Ramaswami Mudaliar) 和世界气象组织首席谈判官员尼尔森·约翰逊爵士(Sir Nelson K. Johnson)在协议草案上签了字。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经社理事会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建议将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

协议第十八条规定，本协议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根据其公约第二十五条批准后生效。该协议分别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经世界气象组织第一次大会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届联合国大会批准，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该协议的正式文本附后。

为了信守上述各条，我们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在本议定书原件上签字。该议定书一式两份，分别用英语和法语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一份将存放在联合国秘书处，另一份将存放在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

联合国秘书长
特立格夫·里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G·斯沃博达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序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联合国承认世界气象组织(下称“气象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其基本文件采取适当行动，以实现本文件中规定的目标。

第二条

互派代表

(1) 所有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区域协会会议应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参加，但无表决权。经协商后，世界气象组织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或举办的其它会议亦应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参加与联合国有关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下称：“经社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应邀请气象组织参加议程中涉及气象组织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3) 联合国大会在讨论涉及气象组织管辖范围内问题的会议期间，应邀请气象组织派代表出席大会，以便磋商，并参加联合国大会主要委员会有关气象组织的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4)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会议应邀请气象组织派代表出席，并参加议程中涉及气象事宜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5) 气象组织提交的书面声明应由联合国秘书处视情况分发给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以及托管理事会的成员。同样，联合国提交的书面声明应由气象组织分发给其会员。

第三条

议程建议

必要时经初步协商，气象组织应把联合国向它提出的建议列入大会、执行理事会、区域协会及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或根据情况，提交

给气象组织的会员。同样，经社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应把气象组织提出的建议列入其议程。

第四条

联合国的建议

(1) 考虑到联合国义务促进实现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宗旨，以及经社理事会有职能和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对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的健康发展以及有关事宜开展研究并起草报告，以及就上述事宜向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还考虑到联合国有责任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为协调这些专门机构的政策与活动而提出建议，气象组织同意作出安排，将联合国的所有正式建议尽早提交给所属主管机构或会员，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2) 气象组织同意根据要求同联合国针对这些建议进行磋商，并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报告气象组织或其会员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其它审议结果。

(3) 气象组织同意与联合国合作，为充分有效地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活动而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气象组织尤其同意与经社理事会就可能建立的旨在促进此类协调的任何机构予以合作，并同意为此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和文件的交换

(1) 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应全面、迅速地交换信息和文件，以满足各自的需要。对机要材料，如有必要，可另作安排。

(2) 在不损害前一段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

- ① 气象组织应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② 依照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条件，气象组织应最大程度地响应联合国提出的提供专门报告、研究或信息的要求；
- ③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请求，就有关向气象组织提供与其有特殊关系的信息一事与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磋商。

第六条

协助联合国

气象组织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气象组织公约，与联合国、联合国主要机构及其下属机构进行合作，并为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同时要充分考虑气象组织个别会员不是联合国成员这一特殊情况。

第七条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 气象组织同意按照国际法院章程第三十四条，向国际法院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2) 联合国大会授权气象组织对在其职权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咨询，气象组织与联合国或与其它专门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除外。

(3) 此类请求可由大会或由执行理事会根据大会授权向法院提出。

(4) 在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时，气象组织应将其请求通告经社理事会。

第八条

总部与区域办事处

(1) 气象组织同意在作出关于其总部常设地点的决定之前与联合国协商。

(2) 除考虑世界气象工作的特殊需要，气象组织建立的区域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应与联合国或其它专门机构建立的区域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保持密切的关系。

第九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尽可能制定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旨在避免在雇佣条件方面出现严重差异，防止人员聘用时出现竞争，促进对双方有利的人员相互流动，以便在用人方面取得最大效益。

(2)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为实现上述目标而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并就气象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咨询理事会和联合国职员抚恤基金会的工作进行磋商。

(3)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还同意就是否需要达成协议，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权限扩展到气象组织进行磋商。

第十条

统计服务

(1) 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同意努力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现象，最有效的利用技术人员分别进行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出版、标准化、完善和分发。双方同意共同努力确保统计信息得到最大程度的应用和利用，并把各国政府和其它组织因提供此类信息而承受的负担减少到最低程度。

(2) 气象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出版、标准化、完善和分发供国际组织通用的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

(3) 鉴于气象统计资料可普遍应用于科研、航空、航运、农业、卫生和其它人类活动，而气象组织收集和整编的资料是此类资料的最佳来源。因此，联合国承认气象组织是负责按照其公约第二条收集、分析、出版、标准化、完善和分发及应用气象统计资料的专门机构，并负责向其它专门机构提供上述统计资料，而不损害联合国对此类统计表示关注的权利，这对于实现联合国的自身目的和完善全球资料统计是至关重要的，提供服务文件的形式由本组织决定。

(4) 联合国与气象组织和其它适当的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制定行政手段与程序，以确保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之间以及各专门机构之间在统计方面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5) 重要的是，只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能够利用气象组织现有的或可提供的气象统计信息就不应再重复收集此类信息。

(6) 为了建立一个通用统计信息收集中心，双方同意气象组织获得的用于其基本统计序列或专门报告的资料，只要可行，将应要求提供给联合国。

(7) 双方同意联合国通过非气象组织渠道获得的用于其基本统计序列或专门报告或用于其它特殊目的的资料，只要可行和合适，将应要求提供给气象组织。

第十一条

行政技术服务

(1)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认识到，为了最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财力，需要尽量避免设立竞争性或重叠的部门，并同意必要时就此进行磋商，以达到上述目的。

(2)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应对正式文件的登记和存放作出安排。

(3) 气象组织的官员应有权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与气象组织主管部门之间商定的特殊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十二条

预算和财务安排

(1) 气象组织认识到需要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务关系，以使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行政工作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运转，并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上述工作协调一致。

(2)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为实现上述目的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如认为对双方有利，两个组织应共同就把气象组织预算纳入联合国总预算的恰当安排一事进行协商。任何此类安排应由两个组织以附加协议的形式确定。

(3) 在达成任何此类协议之前，联合国和气象组织之间的预算和财务关系应以下列安排为指导：

- 1) 在准备气象组织预算时，气象组织秘书处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尽可能使预算的表达方式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保持一致，以便作为几种预算比较的基础；
- 2) 气象组织同意在前一年的七月一日或在联合国与气象组织商定的其它日期之前，将其预算或预算预测提交联合国。联合国大会应审议气象组织的预算或预算预测，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 3) 在审议气象组织预算或审议涉及气象组织的一般性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时候，气象组织的代表有权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大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 4) 根据联合国和气象组织之间以后协议可能作出的安排，联合国可向既是联合国成员国的气象组织会员征收会费；
- 5) 联合国应倡议或根据气象组织的要求作出安排，研究与气象组织或其它专门机构有关的其它财务和财政问题，以便提供公共服务，确保此类事务的一致性；

- 6) 气象组织同意遵守联合国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标准方法和形式。

第十三条

资助专门服务

(1)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或任何其它条款，在联合国要求提交专题报告、从事研究和提供支持，气象组织因而面临着必须承担一笔可观的额外费用的局面。气象组织应在支付之前与联合国协商，以便确定出一种最公平的承担费用的方式。

(2) 同样，联合国与气象组织应进行协商，就气象组织提出的、由联合国提供的重要行政、技术或财政服务或设施或其它特殊支持费用作出公平的安排。

第十四条

机构间协议

(1) 气象组织同意将气象组织与任何其它专门机构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将要达成的正式协议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经社理事会，并在缔结协议时，另将协议的细节通告经社理事会。

(2) 联合国同意将其它专门机构设想的可能涉及气象组织事宜的任何正式协议的性质和范围通知气象组织，并在缔结协议时，另将协议的细节通告气象组织。

第十五条

联络

(1)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上述条款，相信这些条款将有助于维护两个组织间的有效联络。双方承诺愿为此目的而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

(2) 在本协议中规定的联络安排，应尽可能适用于两个组织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区域办事处以及两个总部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协议的实施

联合国秘书长和气象组织的适当机构可根据需要对本协议的实施作出补充安排。

第十七条

修正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经协商同意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但任何一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协议经联合国大会和气象组织根据其世界气象公约第二十五条批准后即正式生效。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i>页次</i>
第一条 定义和范围.....	148
第二条 法人资格.....	149
第三条 财产、基金及资产.....	149
第四条 通信便利.....	150
第五条 会员代表.....	151
第六条 官员.....	152
第七条 滥用特权.....	153
第八条 通行证.....	154
第九条 解决纠纷.....	155
第十条 对各专门机构的附件及其应用.....	155
第十一条 最终条款.....	157
附件十一 — 世界气象组织.....	158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过一项决议，旨在尽可能统一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享受的特权和豁免权；

又及鉴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就实施上述决议一事进行了协商；

因此，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79(II)号决议批准以下公约，该公约提交各专门机构认可，提请联合国的所有成员以及所有作为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的其它成员国加入。

第一条

定义和范围

第一节

在本公约中：

- 1、“标准条款”一词指第二条到第九条的条款。
- 2、“专门机构”一词意指：
 - (1) 国际劳工组织
 -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 (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6)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7) 世界卫生组织
 - (8) 万国邮政联盟
 - (9) 国际电信联盟
 - (1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任何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其它机构。
- 3、对于任何一个特定的专门机构，“公约”一词的含义是根据第三十六节和三十八节，按该机构提交的附件最终(或修正)文本而确定的标准条款。
- 4、第三条，“财产与资产”两词的含义还包括某个专门机构在增进其法定职能方面所管理的财产和基金。
- 5、第五条和第七条，“会员代表”一语应视为包括代表团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 6、在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五节中，“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意指(1)大会及其(无论如何命名的)执行机构的会

* 见联合国大会在第一次会议前期通过的决议，第22(I)D号决议

- 议；(2)章程中规定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3)由其举办的任何国际会议；以及(4)这些机构设立的任何分委员会会议。
- 7、“执行首脑”指专门机构的首席执行官，不论其称为“总干事”或其它。

第二节

根据第三十七节，或就本节而言，对于本公约适用的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每一个公约缔约国应赋予该机构在标准条款特定条件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但须参照与该机构有关的最终(或修正)附件条款中包括的或根据第三十六节或第三十八节送交的任何修改意见。

第二条

法人资格

第三节

各专门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它们应具有(1)签订合同，(2)获得并处置不动产及动产，以及(3)提出法律诉讼的能力。

第三条

财产、基金及资产

第四节

各专门机构、无论其财产和资产放置何处及由何人所持有，应享有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程序豁免权，除非在个别案例中，它们表示放弃其豁免权，然而，放弃豁免权不应导致任何执行措施。

第五节

专门机构房产不可侵犯。专门机构的财产和资产，不论放置何处及由何人所持有，应享有豁免权，任何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都不得对其进行搜查、征用、充公、剥夺以及其它形式的干涉。

第六节

专门机构的档案、属于它们或它们持有的所有文件，无论放置何处，均不得侵犯。

第七节

在不受任何财务控制、规定、或延期付款限制的情况下：

- (1) 专门机构可拥有资金、黄金或者各种货币以及办理各种货币的帐户；
- (2) 专门机构可在国与国之间或在任何国家内自由地转移它们的资金、黄金或货币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兑换成任何其它货币。

第八节

在行使上述第七条规定的权利时，每个专门机构应充分注意任何缔约国政府对公约发表的任何陈述，只要其认为考虑这些陈述不会损害该机构的利益。

第九节

各专门机构、其资产、收入和其它财产应：

- (1) 免交所有直接税；当然专门机构不应要求免交事实上属于公共设施服务的税收；
- (2) 专门机构公用进出口物品免交关税，不受进出口禁令和限制的影响；当然，除与该国政府达成了一致外，免税进口的物品不应在进口国销售；
- (3) 免交出版物进出口关税，并且不受进出口禁令和限制的影响。

第十节

虽然，作为一般规定，专门机构不得要求免交消费税以及对销售其动产和不动产而征收的作为支付价格一部分的税收，然而，当专门机构在为其官方使用而大量购置已征税或应征的财产时，本公约缔约国应尽可能作出妥善的免税或退税的行政安排。

第四条

通信便利

第十一节

专门机构在本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其官方通信，邮件、电缆电报、电报、无线电报、传真照片、电话及其它通讯的价格和税收，以及在向新闻单位和电台提供信息的新闻等级，应享受不低于上述国家政府给予任何其它政府包括其外交使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二节

不应对专门机构的官方信件及其它官方通讯进行检查。

专门机构应有权使用电码和通过信使和密封邮包传递信件，并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豁免权和特权。

本节不阻止公约缔约国与专门机构通过协议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第五条

会员代表

第十三节

出席某专门机构会议的会员代表，当行使其职责时以及在往返与会地点途中，享受以下特权和豁免权：

- (1) 免受逮捕、拘留以及扣留个人行李，他们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词，以及所有行为免受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
- (2) 所有公文和文件不受侵犯；
- (3) 有权使用电码和接收由信使或密封邮包传递的公文和信件；
- (4) 为履行其职能而访问或途径某个国家时，本人及其配偶免于该国家的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或国民义务；
- (5) 在货币或兑换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官方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一样的便利；
- (6) 其个人行李享有同等级别外交使团成员相同的豁免权和便利。

第十四节

为了保证出席会议的各专门机构会员的代表在行使其职责时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和完全独立性，即便有关人员已不再行使这种职责，他们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有行为应继续免于法律诉讼。

第十五节

鉴于负担任何形式课税取决于居住，专门机构会员的代表为履行其职责而在某个会员国出席由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期间不应视为居住期。

第十六节

给予会员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不是为了个人受益，而是为了确保其独立行使其与专门机构有关的职能。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一个会员认为豁免权会妨碍法律进程，而且免除豁免权无损于豁免权的目的，该会员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免除其代表的豁免权。

第十七节

第十三、十四、和十五节中的条款不适用于本人是其国民或者他现在或一直是其所派代表的某国家当局。

第六条

官员

第十八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制定本条和第八条条款所适用的官员职务类别。该专门机构应将其分类通知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及联合国秘书长。应经常将担任这些职务的官员名单通告上述政府。

第十九节

专门机构的官员

- (1) 以官方身份发表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有行为应免于法律诉讼；
- (2) 对专门机构支付的薪水和酬金，应享受与联合国官员相同的免税待遇和条件；
- (3) 其配偶及他们供养的亲属和其一同应免于移民限制和外国人登记；
- (4) 在兑换便利方面，应享有同等级别外交使团官员所享受的相同特权；
- (5) 在出现国际危机时，其配偶及他们供养的亲属和其一同应享有同等级别外交使团官员所享受的遣返方便；
- (6) 第一次到有关国家任职时，应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物品。

第二十节

专门机构的官员应免于承担国家义务，其条件是就官员国籍所在国，这种待遇应限于专门机构内姓名已按职责类别列入由该专门机构执行首脑汇编并经有关国家批准的名册的官员。

倘若征召专门机构的其他官员执行国家公务，应有关专门机构的请求，有关国家允许暂时推迟征召这类官员，以免影响基本工作。

第二十一节

除第十九和第二十节规定的豁免权外，根据国际法，应当赋予每个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本人、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包括当他不在职时代其行使职责的官员与外交特使相同的特权、豁免权、免税和便利。

第二十二节

赋予官员特权及豁免权是出于专门机构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的私利，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专门机构豁免权有碍于法律进程，而且免除豁免权无损于专门机构的利益，每个专门机构有权利和义务免除任何官员的豁免权。

第二十三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经常与各会员的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以便于妥善执法，严格遵守法规和避免滥用特权、豁免权和本条中提到的各种便利。

第七条

滥用特权

第二十四节

如果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认为有滥用本公约赋予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情况，该国家应与有关专门机构进行磋商，以便确定是否出现任何滥用特权的现象，如果出现了，应力争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现象。如果这种协商未能取得令该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都满意的结果，应根据第三十二节，将是否出现滥用特权和豁免权的问题付诸国际法院裁决。如果国际法院发现确实出现过滥用特权的现象，受滥用职权影响的公约缔约国在通知有关的专门机构之后，应有权停止有关专门机构享有曾被滥用过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权益。

第二十五节

- 1、出席专门机构会议的各会员的代表对在行使其职能和在往返与会地点途中，以及第十八节所涵盖的官员，以官方身份从事与其职务有关的任何活动时，该国的领土管辖当局不应要求他们离境。然而，任何人在该国滥用居留权，超出了其官方职责的范围，该国政府可要求他们离境，但条件是：

- 2、 (1) 不应要求享有第二十一节规定的外交豁免权的会员代表和人员离开该国，除非按照适用于派往该国外交特使的程序行事。
- (2) 对第二十一节不适用的官员，未经所在国外交部部长批准，不应发出离境的命令，而且批准前应与有关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协商；如果已经针对某个官员提出驱逐诉讼，该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应有权代表被诉讼当事人参与上述诉讼过程。

第八条

通行证

第二十六节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的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安排，专门机构的官员应有权使用联合国通行证并可赋予这些机构颁发通行证的权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已作出的各项行政安排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二十七节

本公约缔约国应承认并接受颁发给专门机构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文件。

第二十八节

持有联合国通行证并携带专门机构出差旅行证明的专门机构官员在需要申请签证时，应尽快予以办理。此外，还应向这类人员提供加快办理旅行手续的便利。

第二十九节

第二十八节中规定的人员所享有的相同便利应同样提供给虽未持有联合国通行证，但持有专门机构出差旅行证明的专家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节

对于持有联合国通行证并为专门机构事务旅行的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副执行首脑、各司司长和其他不低于专门机构司长职位的官员，应享有与外交使团同等级别官员所享受的相同旅行便利。

第九条

解决纠纷

第三十一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制定规定以便以适当方式解决：

- (1) 以专门机构为一方的合同纠纷或其它民事纠纷；
- (2) 涉及某个专门机构任何官员的纠纷，该官员由于其官方职位而享有豁免权，而且根据第二十二节之规定豁免权尚未被免除。

第三十二节

在解释或应用本公约时出现的所有分歧应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除非在某种情况下有关各方一致同意采取其它解决方式。如果某个专门机构与某个会员之间出现分歧，应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以及依照联合国与有关专门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中有关条款，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征求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意见为决定性意见，应为各方所接受。

第十条

对各专门机构的附件及其应用

第三十三节

对于各专门机构，正如第三十六节和三十八节所规定的那样，应按与该专门机构有关附件的最终(或修正)文本中所作的修改内容实施标准条款。

第三十四节

与任何专门机构有关的公约条款必须依照法律文件所赋予该机构的职能进行解释。

第三十五节

向本公约提到的专门机构推荐附件一至九*的草案。对于第一节中没有提到的任何其它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长应向该机构送交一份由经济社会理事会建立的附件草案。

第三十六节

各附件的最终文本应该有关专门机构根据其法律程序批准。各专门机构应将经其批准的附件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取代第三十五节中提到的附件。

第三十七节

当一专门机构把有关附件的最终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通知他该机构接受经此附件修正的标准条款，并采取步骤，使第八、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和四十五节(如有必要，可对第三十二节作出任何修改，以便使附件的最终文本与该机构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和任何其它有关赋予该机构义务的附件条款生效时，本公约即适用于该专门机构。秘书长应把根据本节送交他的全部附件的确认副本和根据第三十八节送交的修正附件通告联合国所有成员，以及专门机构的其它国家会员。

第三十八节

根据第三十六节送交最终附件后，如专门机构按其法律程序批准对附件的修正案后，应将修正后的附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第三十九节

本公约条款不应限制和影响任何国家对任何专门机构因其总部或区域办事处设在该国领土而赋予或可能赋予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不应认为本公约将阻止缔约国与任何专门机构缔结旨在调整公约条款或扩大或减少所赋予特权和豁免权的附加协议。

第四十节

专门机构根据第三十六节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的修正标准条款的附件最终文本(或根据第三十八节送交的任何修正附件)应与该专门机构有效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如为使法律文件保持一致，有必要对该文件作

* 在此不再翻印。

任何修正，在送交最终(或修正)附件之前，应根据该机构的法律程序使上述修改内容生效。

本公约的生效不应导致废除或背离任何专门机构法律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该专门机构可另行具有、获得或拥有的任何权力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最终条款

第四十一节

联合国成员以及(根据第四十二节)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加入本公约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批准书，加入批准书从交存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将本公约连同有关附件一并送其非联合国成员的会员，并就该机构而言，邀请上述会员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执行首脑交存本公约加入书的形式加入本公约。

第四十三节

本公约每一个缔约国应在加入书中指出针对哪个或哪些专门机构实施本公约条款。通过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后续书面通知书，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可将本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另外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该通知书应从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节

当根据第三十七节本公约已适用于某个专门机构，以及缔约国已根据第四十三节将本公约条款适用于该机构时，公约即就该专门机构而言对公约缔约国生效。

第四十五节

联合国秘书长应把按第四十一节收到的所有加入批准书和按第四十三节收到的后续通知书通告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各专门机构的所有会员以及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应按第四十二节之规定，就交存他的加入书情况通告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机构的会员。

第四十六节

当加入书或后续通知书以任何国家的名义交存时，该国应依照本国法律赋予经上述加入书和通知书所指专门机构的附件最终文本修正后的本公约条款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节

- 1、 除本节第二、三段规定之外，本公约缔约国针对加入书或后续通知所指各专门机构实施本公约，直至经修正的公约或附件已对该机构生效和上述国家已批准修改后的公约或附件。对于修正的附件，各国应以通知书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接受，该附件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 2、 然而，不是或不再是某个专门机构会员的各公约缔约国可向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有关机构执行首脑发出书面通知书，表示从某个具体日期起，该国计划终止该机构享受本公约待遇，上述日期应从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 3、 本公约各缔约国可终止任何不再与联合国保持关系的专门机构享受本公约的待遇。
-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本节规定将送交他的任何通知书通告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第四十八节

在本公约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下，联合国秘书长将召开一次修正本公约的大会。

第四十九节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副本发至每个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每个成员政府。

附件十一

世界气象组织

标准条款适用，不作修改。

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

签订的

协议、执行计划与议定书

(译自法文核定文本)

内 容	协定条款	计划条款
协定的修改.....	28	
世界气象组织的性质.....	2	
代码、信使及外交邮袋.....		3
民事纠纷.....	22	
秘书长及某些工作人员的外交豁免权.....	16	
外交护照.....		9
生效.....	27	11
瑞士对协定的执行.....	25	
免受检查.....	13	
非瑞士籍工作人员的免税便利.....	18	
房地产的治外法权.....	4	
非瑞士籍工作人员享受的便利.....		7
世界气象组织的财政体制.....	10	
自由存取基金.....	11	1
入境和居住自由.....		5
入境和逗留自由.....	14	
集会自由.....	5	
身份证.....		6
所有工作人员享受的豁免权及便利.....	17	
会员代表或执行委员会代表的豁免权.....	15	
世界气象组织的豁免权.....	3	
免于法律诉讼及其它豁免权.....	6	
房地产的不可侵犯性.....	7	
档案的不可侵犯性.....	8	
裁决权.....	26	
世界气象组织的行动自由.....	1	
兵役.....		8
计划的修改.....		12
瑞士不承担的责任.....	23	
豁免权的宗旨.....	20	
法定通信.....	12	
退休金等.....	19	10
执行计划.....	29	
邮票: 见议定书.....		
新闻通信.....		4
防止滥用职权.....	21	
出版物.....	9	
瑞士的安全.....	24	
社会互济金.....		2
豁免权的撤消.....	20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 旨在确定该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协议

瑞士联邦委员会为一方

世界气象组织为另一方

愿意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而达成协议，同意以下安排：

第一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保障世界气象组织作为国际组织享有的独立和行动自由的权利。 世界气象组织的行动自由

第二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的国际性质及其在瑞士的司法权力。 世界气象组织的性质

第三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的国际性质及其在瑞士的司法权力。 世界气象组织的性质

第四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在其属地和房产，以及该组织在瑞士召集大会和其它会议时占用所有房产的治外法权。 房地产的治外法权

第五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及其会员，在处理他们与该组织的关系时，享有自由集会的权利，包括自由讨论和决定的权利。 集会自由

第六条

- 免受法律诉讼及其它豁免权
- 1、 世界气象组织自身及其财产和资产，不论放置何地，无论何人负责，均享有豁免权，免受任何法律行为的制约，除非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已正式放弃上述豁免权。
 - 2、 世界气象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无论放置何处，无论由何人负责，均享有豁免权，免受任何公共当局进行的搜查、证明、没收、侵夺及所有其它形式的强占或干扰。

第七条

属地和房产的不可侵犯性 世界气象组织的属地和房产不可侵犯。未经世界气象组织同意，瑞士公共当局的代理人不得入内。

第八条

档案的不可侵犯性 世界气象组织的档案及其属于它的或其所拥有的所有文件均不可侵犯。

第九条

出版物 世界气象组织出版物的进出口不受任何禁止或任何经济或财政限制。

第十条

世界气象组织财政体制 世界气象组织所拥有，租用和为其履行公务而占用的建筑物及其动产，免征联邦、州或市政府直接和间接税，双方达成谅解，世界气象组织将不寻求免交公共当局提供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 自由存取基金
- 1、 世界气象组织可接受和保留各种基金、各种货币、合法货币及其它流通有价证券，可在瑞士境内以及在处理与其它国家的关系方面自由存取上述基金。
 - 2、 本条适用于与世界气象组织有关的会员国。

第十二条

世界气象组织享受至少与联合国欧洲办事处相同的优惠法定通信待遇。 法定通信

第十三条

对世界气象组织正当法定通信，无论通过何种渠道将免受检查。 免受检查

第十四条

- 1、 瑞士当局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为所有人员以官方身份被召集到世界气象组织而需进入瑞士领土，逗留以及出境提供便利；即： 入境和逗留的自由
- (1) 会员代表，无论瑞士与这些国家目前的关系如何；
 - (2) 世界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论何种国籍；
 - (3) 世界气象组织非瑞士籍工作人员；
 - (4) 世界气象组织召集的人员，无论何种国籍。
- 2、 移民警察采取的旨在限制外国人进入瑞士的措施，或对这些人员逗留的时间的限制不适用本条涉及的人员。

第十五条

世界气象组织会员代表和执行理事会成员为行使其职责而被召集到瑞士，他们享有联合国成员代表享受的相同特权和豁免权。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海关规定，向他们提供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有关海关方面的特权和便利。 会员代表及执行委员会代表豁免权

第十六条

- 1、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及由他指定并经瑞士联邦委员会批准的高级工作人员享有国际法和惯例公认的外交代表享受的特权、豁免权、免税及便利。 秘书长及某些工作人员外交豁免权
- 2、 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海关规定，向他们提供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有关海关方面的特权和便利。

第十七条

所有工作人员 世界气象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国籍，将享有以下
的豁免权 便利和豁免权：

- (1) 免除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的所有法律诉讼；
- (2) 免除对他们从世界气象组织得到的工资、报酬、赔偿金所征收的所有联邦、州和市税。

第十八条

非瑞士籍工作 非瑞士籍的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享有本协议执行计划
人员的外交免 中列出的免税和便利。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海关规定，
税及便利 向他们提供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有关特权和便利。

第十九条

退休金等 1、 只要世界气象组织表示愿意，任何退休基金或正式代表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的互济团体应在瑞士得到合法承认，而且只要其活动是代表上述工作人员，便享有与气象组织相同的免税、豁免权以及特权。

2、 就其动产而言，由世界气象组织管理的并经正式拨款使用的上述资金和基金，无论是否具备适当的法律性质，均享有与气象组织相同的免税、豁免权和特权。

第二十条

豁免权的宗旨 本协议中提供的豁免权不是为了向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优惠和便利。确定豁免权仅仅是为了保障世界气象组织在各种情况下能够自由行使其职能，以及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豁免权的撤消 若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认为豁免权妨碍正常的司法程序，而且撤消豁免权无损于世界气象组织的利益，秘书长则有权并有责任免除某个工作人员的豁免权。

第二十一条

防止滥用职权 世界气象组织将随时与瑞士当局合作，旨在保证公正执法，确保遵守警方的各项规定，防止滥用本协议中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條

世界气象组织将作出适当规定，以便满意地解决： 民事纠纷

- (1) 以世界气象组织为一方的合同纠纷以及其它民法性质的纠纷；
- (2) 涉及世界气象组织某个工作人员的纠纷，该人员由于其官方地位而享有豁免权，而且该豁免权尚未被秘书长撤消。

第二十三條

由于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境内开展活动，瑞士不对气象组织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采取或未采取措施的行为和过失承担责任。 瑞士不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條

- 1、 本协议绝不影响瑞士联邦委员会为了瑞士的安全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瑞士的安全
- 2、 若认为有必要应用本条第一段的规定，只要条件允许，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尽快与世界气象组织联系，以便通过共同协议接受为维护气象组织利益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
- 3、 世界气象组织将与瑞士当局合作以避免由于气象组织的活动对瑞士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十五條

联邦政治部负责制定本协议的执行计划，瑞士联邦政府负责执行本协议。 瑞士对协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裁决权

- 1、有关应用和解释本协议或执行计划时出现的任何分歧，若有关各方不能通过直接讨论加以解决，其中任何一方可提交由三位成员组成的法庭裁决，该法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建立。
- 2、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将各自挑选一位法庭成员。
- 3、由任命的法官选择庭长。
- 4、若法官之间在指定庭长问题上出现分歧，则应法庭成员的要求，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庭长。
- 5、其中任何一方应以申诉形式向法庭提出仲裁事宜。
- 6、法庭将按其自定的程序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生效

本协议生效日期已确定，倒溯为1951年12月20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协定的修改

- 1、应其中一方的要求，可修改本协议。
- 2、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将讨论对本协议条款作那些必要的修改。
- 3、通过谈判在一年内仍无法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宣布本协议失效。但应提前两年通知对方。

第二十九条

执行计划

可通过执行计划对本协议作出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于1955年3月10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签置。

世界气象组织
秘书长

G·斯沃博达

瑞士联邦委员会
联邦政治部国际组织处主任

皮埃尔·米歇里

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

签定协议的执行计划

第一条

- 1、 世界气象组织可拥有所有货币的帐户。 自由存取基金
- 2、 世界气象组织可自由从瑞士向其它国家转移其基金、货币、合法货币、以及其它流通证券。 金
- 3、 世界气象组织可将其拥有的所有货币或合法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 4、 当与外国政府就资金和资产进行谈判时，瑞士联邦委员会应考虑本条上述几段中的规定。

第二条

世界气象组织一般免交社会互济金的所有义务捐款，诸如：失业 保险、事故保险等，双方达成谅解，世界气象组织应尽可能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使该组织相同保险方案中未涉及的工作人员加入瑞士的保险体制。 社会互济金

第三条

- 1、 世界气象组织在通信中有权使用密码。 密码、信
- 2、 世界气象组织享有使用信使、外交邮袋的权利，条件与外国政府相同。 使、外交邮袋
- 3、 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的海关规定，提供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有关海关事务方面的特权和便利。

第四条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世界气象组织在与新闻部门和广播电台进行通信时，无论是直接或通过中间媒介，该组织享有适用于新闻通信的优惠税率。 新闻通信

第五条

- 入境和居住自由
- 1、 为了便于协议第十四条中规定的人员进入瑞士，凡需要办理入境签证时，瑞士使团和领馆应提前收到指示，在申请人出示护照或其它相同身份证明和旅行文件，和能够证实申请人在世界气象组织所任职位的证明时，向其颁发签证。
 - 2、 瑞士使团和领馆应得到指示，以便不失时宜地提供签证，申请人不必亲自到场，无需纳税。
 - 3、 协议第十四条以及本条中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相同条件下有关人员的夫人和子女，条件是他們与其一起生活，无职业。

第六条

- 身份证
- 瑞士政治部向世界气象组织每个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有持证人照片的身份证。对于所有联邦、州或市镇当局，由联邦政治部 and 世界气象组织确认的此身份证为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

第七条

- 非瑞士籍工作人员享受的便利
- 世界气象组织非瑞士国籍工作人员享有以下免税和便利：
- (1) 免受货币兑换的限制，享有与派驻瑞士联邦委员会的外交代表相同的条件；
 - (2) 若出现国际危机，向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的遣返便利与派驻瑞士联邦委员会的外交使团相同；
 - (3) 根据为日内瓦国际机构非瑞士籍工作人员制定的海关规定，免征联邦、州和市税。

第八条

- 兵役
- 1、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应向瑞士联邦委员会提供一份承担军事性义务的瑞士籍工作人员的名单。
 - 2、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应通过共同协议起草一份因职责而享受免税待遇的瑞士籍工作人员的局限性名单。
 - 3、 当其它瑞士籍工作人员面临总动员时，世界气象组织可通过联邦政治部要求推迟征招或采取其它适当措施。

第九条

通过共同协议，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瑞士联邦委员会确定外交护照了有关工作人员的类别，凡属于上述类别的瑞士籍工作人员，在根据其职责履行某项任务或居住国外时，将有权获得由联邦政治部签发的外交护照。

第十条

- 1、世界气象组织官员或其他人员从退休金或任何其它社会保险机构获得的全部资金收入，无论何种理由——终止服务、中断服务、暂时停职——在支付时将对本金和利息收入免征所有类别的税。退休金等
- 2、本条也适用于由于生病或事故等原因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世界气象组织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各种补偿。

第十一条

本执行计划生效日期已确定，倒溯为1951年12月20日生效。

第十二条

- 1、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可修改本计划。计划的修改
- 2、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将对本计划中需要修改的条款进行协商。
- 3、若一年内通过协商尚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宣布本计划失效，但应提前两年通知对方。

本计划一式两份，于1955年3月10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签署。

世界气象组织
秘书长
G·斯沃博达

瑞士联邦委员会
联邦政治部国际组织处主任
皮埃尔·米歇里

**关于瑞士联邦委员会
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协议
确定该组织
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上述协议的执行计划
议定书**

考虑到世界气象组织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即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一致同意在世界气象组织和瑞士联邦委员会缔结协议，以确定该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该协议的执行计划时，既不单独也不与其他组织联合就瑞士联邦当局发行世界气象组织专用邮票一事作出特殊安排；

考虑到本议定书缔约双方同意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将在邮政通信方面享有已准予联合国和在瑞士成立的其他专门国际组织同等的优惠条件；

世界气象组织和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本文件，兹就下列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

应世界气象组织或瑞士联邦委员会要求，本议定书缔约双方应就瑞士联邦当局发行世界气象组织专用或与其他组织共用特种邮票再行谈判。

第二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应符合万国邮政联盟制订的规定，发行该邮票的条件应基于在此方面与在瑞士成立的其他国际组织作出的安排。

第三条

本议定书须经缔约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议定书一式两份于1955年3月10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制定并签署。

世界气象组织
秘书长
G·斯沃博达

瑞士联邦委员会
联邦政治部国际组织处主任
皮埃尔·米歇里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世界气象组织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 P.O. Box 2300 – CH 1211 Geneva 2 – Switzerland

宣传及公共事务办公室

电话.: +41 (0) 22 730 83 14/15 - 传真: +41 (0) 22 730 80 27

电子邮件: cpa@wmo.int

www.wmo.int